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姣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259,941.2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61,094,530.86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314,825股后的股本487,685,17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9,704,625.2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92%。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该次持股计划人员对应认购股数为400万股，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则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491,685,17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则为211,424,625.2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5%。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常用词语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威胜信息	指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指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威佳创建	指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威铭能源	指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控股子公司
珠海中慧	指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珠海慧信	指	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全资子公司
喆创科技	指	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海南诚航	指	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尚能能源	指	湖南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威胜控股	指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393.HK
威胜信息香港公司	指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2、专业术语

物联网/IoT	指	物联网（IoT，Internet of things）即“万物相连的互联网”，是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网络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物联网层次结构分为三层，自下向上依次是：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
感知层	指	感知层位于物联网三层结构中的最底层，其功能为“感知”，即通过传感网络获取环境信息。感知层是物联网的皮肤和五官-用于识别物体，采集信息，与人体结构中皮肤和五官的作用类似。
网络层	指	网络层位于物联网三层结构中第二层的信息处理系统，其功能为“传送”，即通过通信网络进行信息传输。网络层作为纽带连接着感知层和应用层，它由各种私有网络、互联网、有线和无线通信网等组成，相当于人的神经中枢系统，负责将感知层获取的信息，安全可靠地传输到应用层，然后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进行信息处理。
应用层	指	应用层位于物联网三层结构中的最顶层，其功能为“处理”，即通过云计算平台进行信息处理。应用层可以对感知层采集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从而实现对物理世界的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
能源互联网	指	能源互联网是一种互联网与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及能源市场深度融合的能源产业发展新形态，具有设备智能、多能协同、信息对称、供需分散、系统扁平、交易开放等主要特征。能源互联网将通信、信息、传感、控制等

		技术与能源发展进行深度融合，实现各种能源，尤其是清洁能源的合理应用。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简称“双碳”。碳达峰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中和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新型电力系统	指	2021年3月15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强调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新型电力系统是以承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前提，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最大化消纳新能源为主要任务，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
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指	可支持各类新型电力负荷资源的全接入、全监测、全管理和全方位服务，逐步实现常态化的负荷管理系统。坚持“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节约用电力”，推进负荷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实现负荷管理数字化转型。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提升社会能效水平，支撑负荷精准控制和常态化需求侧管理工作，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虚拟电厂	指	虚拟电厂（Virtual Power Plants, VPP）是实现智能配电网的重要技术之一，它是指通过分布式能源管理系统将配电网中分散安装的清洁能源、可控负荷和储能系统合并作为一个特别的电厂参与电网运行，从而很好地协调智能电网与分布式能源之间的矛盾，充分挖掘分布式能源为电网和用户所带来的价值和效益。虚拟电厂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协调控制技术、智能计量技术以及信息通信技术。
数字电网	指	数字电网是指对传统电网进行数字化转型，遵循网络安全标准和统一电网数据模型构建相对应的数字孪生电网，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平台，以“计算能力+数据+模型+算法”形成强大的“算力”，依托物联网、互联网打通电网相关各方的感知、分析、决策、业务等各环节，使电网公司具备超强感知能力、明智决策能力和快速执行能力，让数字电网的边界从传统电网扩展至社会的方方面面，变革传统电网的管理、运营和服务模式，驱动相关产业的能量流、资金流、物流、业务流、人才流的广泛配置，用“电力+算力”推动能源革命和新能源体系建设，助力国家经济体系现代化，构建本体安全的数字电网新体系。

“数智化”城市	指	“数智化”指数字化、智能化与智慧化，“数智化”城市是指借助信息及信息技术，对城市内多个关键信息进行感知、整合及分析，并以城市居民基本需求为依据，从环保、城市服务、民生、公共安全及工商业活动等多个方面做出积极响应，从而给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居住环境。
源网荷储	指	源网荷储是一种包含“电源、电网、负荷、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的运营模式。源网荷储可精准控制社会可中断的用电负荷和储能资源，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可解决清洁能源消纳过程中电网波动性等问题。源网荷储系统研究意义重大，既能提高大电网故障应对能力，也能支撑分布式电源发展。
配电网	指	配电网包括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部分，主要作用为将电力逐级分配给各个电压等级的用户。根据电压等级不同，配网分为高压配电网（110KV、35KV 为主，指 220KV/500KV 城市送电网的枢纽变电站到区域变电所的电网）、中压配电网（指区域变电所到公用/专用变配电网的电网）以及低压配电网（指公用/专用变配电网到低压用户侧电表的电网，是直接居民、工商业用户直接连接的配电网）。
微电网	指	微电网是由分布式发电、储能和负荷构成的有源配电系统，被公认为是提高分布式电源利用效率的有效方式。在分布式电源渗透率较高的地区采用微电网的方式，可以提高配电网对分布式能源的接纳能力。
边缘计算	指	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其应用程序在边缘侧发起，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电力需求侧管理	指	电力需求侧管理即指加强全社会用电管理，综合采取合理可行的技术、经济和管理措施，优化配置电力资源，在用电环节实施需求响应、节约用电、电能替代、绿色用电、智能用电、有序用电，推动电力系统安全降碳、提效降耗。
需求响应	指	需求响应是指应对短时的电力供需紧张、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困难等情况，通过经济激励为主的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根据电力系统运行的需求自愿调整用电行为，实现削峰填谷，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双模	指	双模是在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单模）基础上增加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相结合的双模通信传输模式，是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对通信技术升级的需求。此两种传输方式互补，有效提升通信覆盖，可解决地理电缆环境中 HPLC 通信效果差、跨变压器的信号串扰等棘手问题，还可实现停电后的定位感知，准确定位到问题点，提高供电可靠性。

HPLC	指	高速电力线载波，是以低压电力线为通信媒介，实现低压电力用户用电信采集、交互的通信网络。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英语：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简称“5G”）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NB-IoT	指	Narrow-Band Internet of Things，即窄带物联网，是物联网的一个重要分支，其构建于蜂窝网络，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
LoRa	指	Long Range Radio，即远距离无线通信技术，它是一种能实现远距离通信而且功耗低的无线传输技术。
G3-PLC 标准	指	是一个专为智能电网通信而设计的全球电力线通信开放协议。通过现有的电力线网络实现高速、高可靠度的远程通信。
AMI	指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高级计量架构，由智能终端通信网络、主站系统和用户内网组成，其主要功能是授权给用户，使系统同负荷建立起联系，使用户能够支持电网的运行，是数字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SoC	指	System on Chip，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集成电路。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UART 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Wi-SUN	指	是基于 IEEE 802.15.4g 与 IPV6 的标准，工作频段为 Sub-1GHz 的无线技术。主要的特色有高安全性、网络部署与管理容易、低功耗、低成本等特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威胜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illf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鸿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网址	www.willfar.com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余萱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电话	0731-88619798	0731-88619798
传真	0731-88619639	0731-88619639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tzzgx@willfa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生军、周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慧、潘志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22,524.9	200,361.36	11.06	182,5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25.99	40,016.11	31.26	34,14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45.02	38,728.96	26.12	31,28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9.83	25,731.9	62.21	24,565.1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611.21	271,521.51	8.14	260,260.82
总资产	425,755.94	391,822.28	8.66	371,132.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0	33.7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0	33.75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78	28.21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2	14.86	增加4.06个百分点	1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9	14.38	增加3.21个百分点	12.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2	9.91	增加0.31个百分点	9.6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1.26%，主要系公司积极把握新型能源系统建设发展机遇，销售业绩增长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2、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62.21%，主要系本年度收到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3、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同比增长 33.75%，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304.71	58,939.13	64,970.43	56,3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7.72	12,367.69	13,159.27	17,88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15.53	14,024.90	12,959.67	13,04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48	1,183.60	17,563.09	19,165.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19.17		-1,067.38	64,48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0,298.22		18,399,245.08	25,759,301.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13,976.73		-3,676,980.95	7,331,18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77,586.0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79,614.6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226,958.00		379,300.81	-783,632.10

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514,968.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16,734.81		2,263,286.72	5,047,52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816.83		-34,364.51	284,388.38
合计	36,809,730.06		12,871,575.35	28,617,000.5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37,542,538.17	系软件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其他收益	471,444.39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6,037,447.19	系增值税加计抵减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1,803,284.00	72,069,756.00	10,266,472.00	2,266,47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30,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7,685,988.72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3,184,758.75	37,547,337.83	-55,637,420.92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负债	20,240,393.65	37,399,261.80	17,158,868.15	-20,948,688.15
合计	205,228,436.40	267,016,355.63	61,787,919.23	-10,996,227.43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公司迎着全球数字经济、“一带一路”建设、数字中国建设以及新型能源系统建设的新发展机遇，把握行业变革，立足本业，深耕行业，布局全球，更好的服务国家“双碳”战略。

1、公司业绩稳健 收入净利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持续双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2.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26%；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 40.79%的毛利率，同比提升 3.67 个百分点；实现归母净利润率 23.60%，同比提升 3.63 个百分点。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4.17 亿元，同比增长 62.21%，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优化。截止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30.20%，本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 18.92%，同比提升 27.32%。

在手订单持续充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合同 34.83 亿元，同比增长 38.4% 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研发创新 荣获多项创新奖项

创新始终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源动力和重要抓手，2023 年，公司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进、数字经济转型浪潮以及“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带来的市场需求，坚持研发和市场创新，以高比例的研发投入转化为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 2.2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0.22%，同比增长 14.57%。

报告期内新增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48 项；截止报告期末，累计获授权专利 7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9 项，软件著作权 89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项。报告期新增参与国家标准 11 项，团体标准 2 项。累计参与标准制订与修订 65 项，其中国家标准 36 项、行业标准 11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7 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的多个项目都被评为行业标杆，为行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公司作为项目参与中的唯一产业单位，参与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数字电网关键技术”，顺利通过国家工信部组织的验收；“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获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用于配电自动化终端的测控系统及其测控模组”获评 2023 年度电力科技创新奖。旗下子公司威铭能源、珠海中慧分别获评湖南省、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威铭能源的“NB-IoT 物联网水表软件 V1.0”获评 2023 年度湖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珠海中慧的“低压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关键技术及深化应用”获评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者和标准制定者地位。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威铭能源具有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 CMMI-ML5 级认证，是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蝉联“湖南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 50 强企业”称号，是业界对公司行业积累、创新发展能力、软硬件综合能力的认可。



3、三大业务布局 服务国家战略

(1) 行稳致远 稳居电力物联网头部企业

在电力物联网领域，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公司在 2023 年国网、南网总部集采招标项目中中标 4.48 亿元，排名前列。公司将继续以物联网技术提高电力系统信息化水平，提升电力系统现有基础设施的利用效率，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提供从数据感知通信组网到数据管理的一整套综合解决方案，助力传统电力系统向源网荷储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发展，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2) 智慧赋能 打造智慧能源产业探索者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综合应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边缘计算及物联网通信等技术，构建了物联网智慧云平台、智慧消防、智慧水务和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成功研发的 AIoT 智慧消防平台已成功应用，成为企业的有效的后盾和保障，同时公司又持续开拓金融行业智慧消防项目；公司提供的智慧园区管理平台系统已完成验收，通过植入智慧化元素，园区以数据为核心整合资源，可为园区节能减排及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服务，持续为用户与管理方提供综合性、便捷性服务。物联网行业将持续获得政策引导，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将给公司的数智城市业务提供无限的发展潜力。

(3) 放眼全球 拥抱数字能源发展浪潮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沿线经济发展和能源互联网建设，持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研发与销售投入。公司以“物联网+数字化+芯片”为核心竞争力，作为行业内少有的从数据感知、通信组网到数据管理，纵向全贯通的能源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已经在东南亚包括老挝、缅甸等国家提供电力 AMI 全套系统解决方案，未来将积极扩展东南亚、一带一路重点市场、同时布局美洲、欧盟的产品认证工作。公司在软件开发方面，通过了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 CMMI-ML5 级认证，成为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4、建立健全规范治理体系

(1) 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组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经严格程序确认各组成成员，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重大作用；并制定了相应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更好开展公司 ESG 工作，优化 ESG 管理的顶层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与管理。“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可持续发展 ESG 工作组”负责 ESG 工作的领导与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开展 ESG 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是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推动者、是公司规范经营的监督者、更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者。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能，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积极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近年来，公司坚持规范治理，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优化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更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12 项公司内部制度，强化了独立董事履职的权责义务，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治理架构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体检和升级，打造了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市场化的机制。

（3）募资规范化管理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规范化运作重大募集资金项目，对于重大募集资金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注重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8 月，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公司组织结项资料收集、审查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项目验收及信息披露工作。

（4）组织合规系列培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规范性，持续改善信息披露质量，2023 年公司多次组织董监高和管理层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协会关于上市公司合规的系列培训，并分发内部学习资料，以增强董监高合规意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治理水平，全面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公平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使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强化监督职责，在履职尽责方面不断的完善提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5）加强内控机制建设

自成立以来，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一直是威胜信息常抓不懈的一项重点工作，公司立足企业的发展实际，综合梳理内部管理情况，构建科学全面的内控管理体系，以保障企业实现更好发展。

5、深入践行 ESG 理念

公司将 ESG 工作融入到日常经营之中，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的顶层设计之中。公司连续多年积极推进 ESG 实践，坚持以国家“双碳”战略为指引，响应国家新型能源系统建设、“一带一

路”倡议，积极践行公益责任，为市场、行业、国家和社会等多方持续创造价值。公司于上市次年开始披露社会责任报告，2023 年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电力联合会评价 AAA 级信用单位”、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最高评级——A 级、中上协董秘履职评价 5A 评级、董办最佳实践、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新华信用金兰杯“碳达峰碳中和优秀案例”、博鳌企业论坛“2023 年度 ESG 典范企业”以及财联社“最佳 ESG 奖”等各项荣誉奖项。



6、强化投资者教育和权益保护，持续回报投资者

公司以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为己任，着眼长远，聚焦主业，深耕能源物联网行业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经连续派发现金红利，平均分红比率近 40%。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相关活动面向公众普及投资常识，提升大众防范意识。公司连续三年在湖南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湖南省证券业协会的组织下，积极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利用公司网站首页栏目、公众号专题、视频推送、防非专题资料等形式向公司员工、董监高以及社会关注人士推送防非宣传资料，提示所有人员认清投资陷阱，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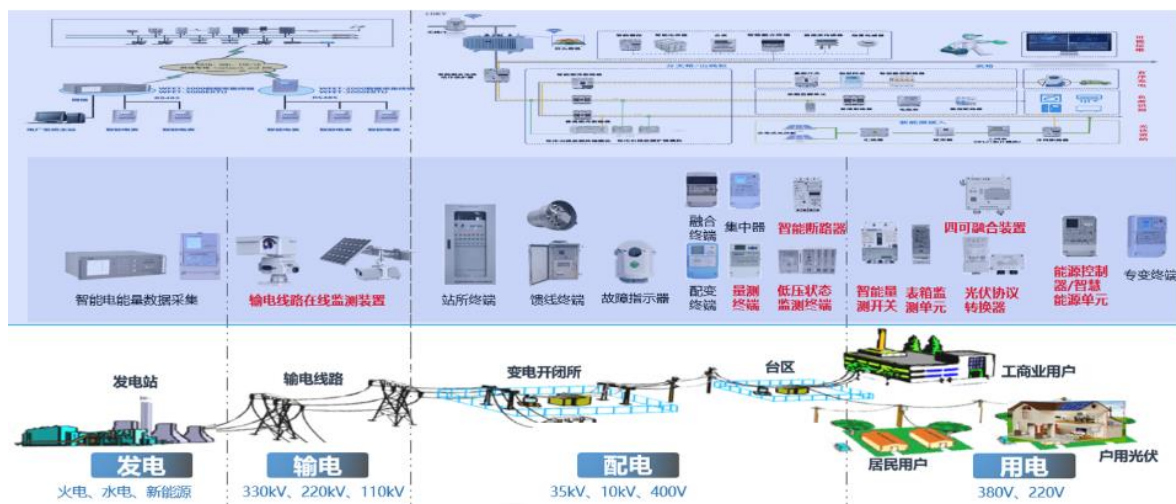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00）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企业之一，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以“物联世界、芯连未来”为发展战略，布局大数据应用管理、通信芯片和边缘计算等核心自主研发技术，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提供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助力传统电力系统向源网荷储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发展，致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服务数字电网、数智城市建设，协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孪生城市。

威胜信息旗下主要有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威铭能源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评为湖南省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基于城市、企业、园区、家庭不

同场景的电、水、气、热等领域的能源信息传感器、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管理，提供面向行业的垂直应用解决方案；珠海中慧是威胜信息旗下专注于以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监测及通信解决方案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为通信国产芯片替代持续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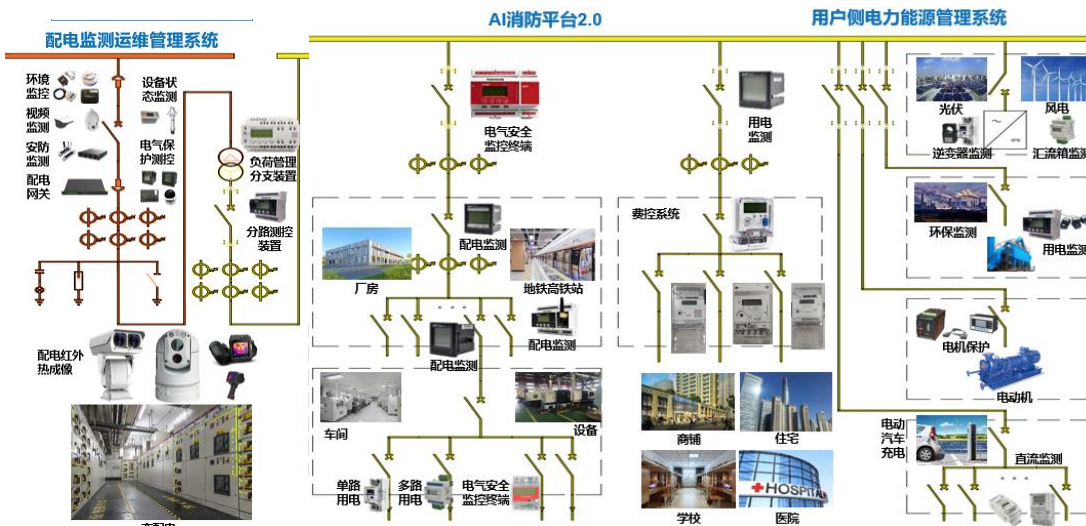
公司在数字电网、数智城市以及海外市场形成三大市场布局。

数字电网领域，公司依托在电力物联网领域的丰富技术储备和经验，积极响应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目标和规划，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面向发输配用各个环节，以多元化的解决方案为国家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持续注入新动能。



公司应用于发输配用主要对应产品图谱

数智城市领域，公司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能源的高效管理, 提供综合能源、智慧消防、智慧园区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 赋能城市可持续发展, 服务“双碳”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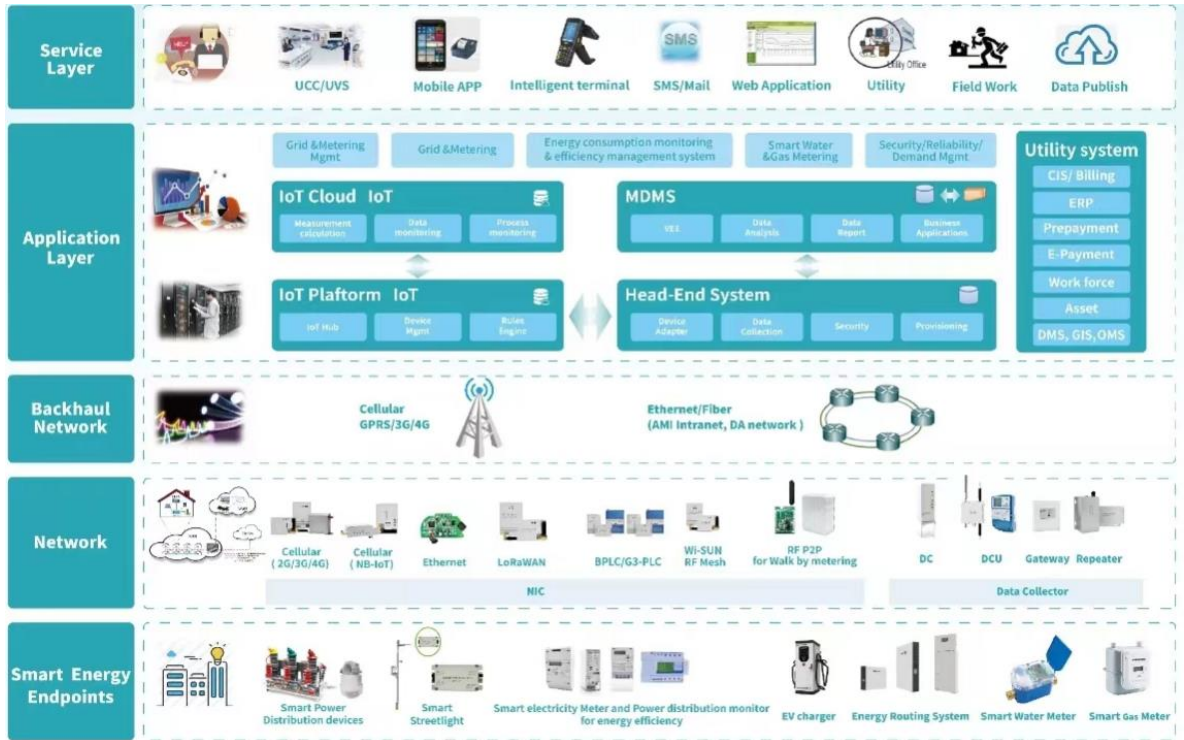


智慧能源及智慧安防产品（方案）图谱



智慧水务水利产品（方案）图谱

国际市场，公司以数字化技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夯实电力 AMI 业务发展，加速推进智慧水务。以智慧消防、智慧充电等多元化服务为新的切入点，向智慧城市领域深度延伸。



国际市场产品（方案）图谱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并依托“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创新平台支撑”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1) 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构建了“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心+事业部产品研发部门”的三层级研发组织架构，对应实施“研发战略规划+基础研究孵化+产品开发应用”职能，全面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的自主研发。

(2) 合作研发为辅：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能力，结合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和需求，积极与客户技术部门建立完善的合作研发模式，开展横向科技研发项目合作，共建行业产品技术体系。另外，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实验室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承担国家级、省市级纵向科技项目课题，构建了“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研发模式，持续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3) 创新平台支撑：公司建立了两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省重点实验室、三个专业技术实验室和四个应用技术与产品研发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基于创新平台跟踪内外部技术与行业发展信息，整合优势研发资源，以创新平台为载体支撑公司领先一步的技术与产品研发。

三种研发模式互通互补，赋能公司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2、采购模式

为确保及时供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订单流程体系，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

根据市场订单信息，结合行业宏观政策变化、客户市场需求周期进行市场预测后，针对通用物料、进口或长周期物料、新品物料、关键类物料分别制定滚动计划，组织不同器件分类分批次进行采购。对于通用部件和标准原材料，设定安全库存预算；对于长周期原材料，公司按照计划指导供应商提前储备原料和协调均衡生产，提高物料到货能力，降低库存风险。

对于原材料，为确保供货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寻源、评价流程，即根据供应市场行业现状，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质预评审，预审通过后协同公司研发、质量对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力量、企业信誉、产品质量、成本等进行现场综合评定，确保质量合格、性价比优的供应商导入供应商资源库。此外，制定了一系列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为提升供应链信息化水平，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信息化管理平台(SRM)，从供应寻源，到询价报价，到合同管理，到供应优化，提供了一套科学、高效的供应商关系管理工具。

(1)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完善的供方考核细则和引进评审流程，从供应商的质量水平、价格竞争力、交付能力、服务等维度做新供方的选择；当因公司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产品成本要求或供应竞争环境不充分等原因，需要引入供应商资源时，将从供应商的质量水平、价格竞争力、交付能力、社会责任等维度考量新供方的选择。综合评估达到我司要求的供方可引入。

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了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有详细的供方评价管理办法，从质量、交付、成本、技术、服务和 SA8000 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对供方每半年度进行分级评定，并依次对供方进行动态管理，以达到奖优淘劣、推动供方不断优化价格、提高产品质量和交付效率。

(2) 采购计划制定与采购实施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物料需求量及预测量，同时根据客户临时增加的订单安排到料计划和生产交付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对不同采购周期的原材料制定对应的采购策略，与供方在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供方将根据公司提供的半年/三个月滚动预测计划，提前准备原材料并规划产能，实际交付按照公司两周投产计划安排；同时对于供应市场预期走势及供应风险，公司会进行定期的供应风险及早预警，与制定相应备料策略与备选方案；针对采购周期超过 30 天的原材料，实施长周期滚动备料与 VMI（供应商管理库存）采购模式相结合；对于就近配套原材料实施 JIT(直供上线)采购模式。上述措施确保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渠道的稳定，降低了原材料采购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按订单生产与按计划排产相结合的方式，规模生产与柔性生产并存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公司不同产品的交付要求，由运营生产平台负责组织生产交付。公司生产制造过程包括 ARM/DSP/MCU 编程、PCBA 加工与检测、整机装配、参数配置、出厂检测等环节。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全工艺流程的生产设备，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根据产能需求，部分即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生产环节（如 PCBA 代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经公司考核合格的专业厂家，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飞行检查、加工后的到料抽检等，而产品的 ARM/DSP/MCU 编程、整机测试、精度校准、功能检验等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动化生产车间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力度，海外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

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包括招标方式销售以及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公司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1) 招投标方式销售

根据招标主体企业的具体招标要求，公司相关事业部会同技术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生产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 客户直接订单采购

直接订单采购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其要求组织生产和供货，在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市场

公司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同时存在部分经销模式。直销模式的采用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与客户建立联系，更快速地响应市场变化，减少中间环节以降低成本，增强品牌控制力，以及收集市场数据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这种模式使公司能够直接管理客户关系，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产品，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海外经销商主要起到连接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的作用，海外经销商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当地客户需求，帮助企业开拓当地市场。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同时，公司结合各个市场的产业和贸易政策，以及本地工程和运维业务的需要，在部分国家和市场规划了本地营销和工程公司的建设。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结算方式，按协议大部分是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由客户承担关税，公司不存在关税风险。同时，结算主要采取 3 个月内短期结汇的方式，整体汇兑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1) 能源革命驱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驶上快车道

完成“双碳”目标，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做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指示，我国全面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源、网、荷、储、智各方面要素的丰富，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柔性负荷等新业态新要素广泛接入，电网需要监测的对象种类和需要采集的数据规模将呈数量级增长态势，新要素调控、新业务管理面临更高要求，需要持续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基础，发挥数字赋能效能，实现运行控制智能化、业务融合协同化。

当前，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正处于提速的关键时期，自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新型电力系统的概念更新为“适合中国国情、有更强新能源消纳能力”，再到2023年7月1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上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新型电力系统作为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加速驶入发展快车道。

时间	政策文件	内容
2022年1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新型电力系统的概念更新为“适合中国国情、有更强新能源消纳能力”
2022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	要求稳妥有序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深化开展电力负荷管理，促进新能源消纳，保障民生和重点用电需求，保障电力供应安全
2023年3月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件提出重点推进在智能电厂、新能源及储能并网、输电线路智能巡检及灾害监测、智能变电站、自愈配网、智能微网、分布式能源智能调控、虚拟电厂、电碳数据联动监测、综合能源服务、行业大数据中心及综合服务平台等应用场景组织示范工程承担系统性数字化智能化试点任务
2023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电力负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强调需求响应成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下需求侧资源运用和源荷互动的重要方式之一
2023年6月	国家能源局统筹组织11家研究机构共同编制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发布。	到2030年，推动新能源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装机占比超过40%，发电量占比超过20%。至2045年，新能源成为系统装机主体电源。提到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

时间	政策文件	内容
2023 年 7 月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上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我国电网数字化转型升级,行业发展空间被进一步打开,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辛保安提到国家电网 2023 年电网投资预计将超过 5200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2023 年年初南方电网提到“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构建多能协同互补、源网荷储互动、多网融合互联的新型电力系统,同时努力构建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计划投资额将接近 3 万亿元,远超“十三五”期间的 2.57 万亿元。

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是电力保供和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系统由传统的源随荷动向源网荷储融合互动转变,呈现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接入和高比例电力电子设备应用的“双高”特性,系统调节和支撑能力亟待提升,调控技术手段和网络安全防护亟待升级。这些均对能源物联网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3 年,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电网全域数字化升级改造、配电网升级改造带来新的需求空间,相关技术与标准已逐步完善,步入建设规模启动年。

2) “数字中国”背景下智慧城市建设进入新阶段

智慧城市是推动我国信息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时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繁荣数字经济的重要途径。伴随着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到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2023 年 10 月,正式组建国家数据局,对于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具有重大意义。

智慧城市建设覆盖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水务、智慧消防、智慧园区等领域在智慧能源领域,国家能源局《“十四五”智慧能源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到,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能源产业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是新时代推动我国能源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有效措施,对提升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智慧消防领域,国家应急管理部《“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中要求不断推动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大力提升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智慧水务水利领域,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要求大力推进水网数字化、调度智能化、监测预警自动化,加强实体水网与数字水网融合,提升水网工程科技和智能化水平;住建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明确 2025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9%以内。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同时中央财政在 2023 年四季度增

发国债 10000 亿元明确全面启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包括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将面临多场景数据模型建设、多设备数据的采集。

随着产业供给侧能力更加细分和柔性，推动智慧应用高效运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趋于多元化，多样的场景服务需求和科技创新演进态势更加明显，智慧城市产业供给能力持续分化，服务链条不断延伸，更加贴近细分领域和特色场景。在技术创新东风驱动下，弹性化、定制化服务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突破关键方向。

3) 全球能源紧张促进绿色能源融合数字化转型

全球能源供应日趋紧张，构建现代新能源体系成为社会发展主旋律，绿色低碳席卷全球，“双碳”目标是中国乃至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共同使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已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话题和目标，绿色能源融合数字转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

2022 年全球 12% 的电力来自太阳能和风能，较 2021 年高出 2 个百分点，世界电力的排放强度降至历史最低水平。其中，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 24%，增量部分足以满足南非全年的电力需求；风力发电量同比增长 17%，增量部分几乎可以为整个英国供电。2022 年所有清洁电力（可再生能源和核能）合计占全球发电量的 39%，创历史新高。

国际能源署的《全球能源部门 2050 净零排放路线图》指出，电力行业计划在 2040 年实现净零排放，从可再生能源在电力总产出中的占比预计从 2020 年的 29% 提高到 2030 年的 60% 以上，并于 2050 年达到近 90%。太阳能光伏和风能将引领增长，在 2030 年之前成为全球电力的主要来源；到 2050 年，二者各自的发电量将超过 23000 太瓦时，相当于 2020 年世界发电总量的 90%。

能源转型推动投资提速，根据 BNEF 统计 2022 年全球电网投资总额达 2738 亿美元。分区域来看，中国、美国、欧洲电网投资规模领先，分别为 745、664、544 亿美元，占全球比重分别为 27%、24%、20%；分环节来看，配电和输电投资金额分别为 1475、1263 亿美元，占比 54%、46%。

全球电网投资有望稳健增长。BNEF 预计在净零情景（NZS）下，2022-2030 年间全球电网投资 CAGR 为 12%，2022-2030 年间电网投资总额为 21.4 万亿美元，其中 4.1 万亿美元用于更换老旧资产、8.6 万亿美元用于系统改造（提高可靠性、效率）、8.7 万亿美元用于新增并网（现有电网扩展到新的发电或负荷设施）。在经济转型情景（ETS）下，2022-2030 年间全球电网投资 CAGR 为 6%，2022-2050 年间电网投资总额为 13.3 万亿美元。

发电侧和用电侧的变化是推动电网投资的底层动力。在发电侧，全球绿色转型的大背景下，新能源装机保持较快增长，装机比重不断提高，与传统能源相比，新能源发电的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为电力系统带来了可靠性、灵活性、稳定性等多重运行挑战，电网作为新能源消纳的关键载体，需要做配套升级建设；在用电侧，随着全球经济平稳增长、电气化率提升、人工智能等高耗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用电量有望保持稳健增长，同时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等新型主体接入电网，带来复杂潮流、尖峰冲击等一系列问题，电网扩容与智能化转型需求愈加迫切。

(2) 行业的基本特点

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级政府积极布局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持续推动传统产品、设备、流程、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速物联网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一方面，物联网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其它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趋势明显，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快速迭代；另一方面，支撑自感知、自决策、自优化、自执行的边缘计算/雾计算技术，支持多方可信数据存储交换能力的区块链技术，支撑立体直观显示的虚拟现实/虚拟增强技术等不断出现并与物联网加速融合，为物联网感知、数

据处理与呈现等关键要素提供创新手段，更好地服务新型电力系统、智慧水务、智慧消防等行业应用，带来新的产业机遇。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物联网行业的细分领域众多，应用场景丰富，涉及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和传感器、通信设备、应用系统软件等多类型产品，需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需具备通信技术、微功率计量、信号处理技术、防护技术、传感技术、边缘计算、故障定位、有序充电等技术实力，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微操作系统、云计算、嵌入式软件和应用平台软件开发能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持续研发创新的机制，以及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处的能源互联网行业是我国能源转型和能源革命的重要途径、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作为最早布局该行业的中国企业之一，公司具备显著的战略先发优势，是具备全产业链式的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

公司始终秉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服务于中国“双碳”目标，积极参与、推动数字中国的发展和全球能源物联网转型升级，以科技和持续创新作为企业的发展根本，充分发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我们在“物联网+数字化+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提升经营效益和运营效率。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年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公司产品名列前茅，在行业内位于第一梯队。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具有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 CMMI-ML5 级认证，成为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数字化是 21 世纪各行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随着能源技术和生产力不断进步，国家坚定推进“双碳”战略，正推动着一场波澜壮阔的能源革命，能源行业发展面临着诸多机遇和挑战。

时间	政策文件	内容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重点推进在智能电厂、新能源及储能并网、输电线路智能巡检及灾害监测、智能变电站、自愈配网、智能微网、分布式能源智能调控、虚拟电厂、电碳数据联动监测、综合能源服务、行业大数据中心及综合服务平台等应用场景组织示范工程承担系统性数字化智能化试点任务。
2023 年 5 月 1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	文件指出：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已经成为重大国家战略，分析认为 2021 年至 2026 年为充电桩行业快速成长期，预计 2026 年国内充电设施保有量达 1766 万台，市场规模将超两千亿元。

时间	政策文件	内容
	《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6 月 2 日	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锚定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以 2030 年、2045 年、2060 年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战略目标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 2030 年）、总体形成期（2030 年至 2045 年）、巩固完善期（2045 年至 2060 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进度条”。
2023 年 7 月 11 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	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双碳”目标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力体制改革大步推进，电价放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相互补充；电动汽车和充电桩高速增长带动了能源互联网消费场景不断涌现；数字化已经成为电力能源行业发展的关键抓手，并且在数字化基础上出现了更多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电力能源+数字技术的融合，将带来新的电力能源形态、新的市场运行机制和多层次的电力网络结构，并催生出一系列全新的用电负荷与电能消费场景。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都加大了数字化领域的投资力度，两大电网在十四五期间的数字化转型带动的投资将数以千亿计。面向未来，电力体制改革的各项配套政策逐步完善和落地，电力市场进一步活跃，国家和社会对于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扶持和管理举措也更为成熟理性。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需要推进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高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能力，对相关技术迭代和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同时，在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新的低碳技术，特别是深度脱碳、零碳技术、高效用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虚拟电厂技术等成为未来科技的前沿和新的竞争点。

未来，通过从能源消费侧和能源供给侧同步入手，建立多种能源、多层级的能源物联网平台，将物联网的泛在感知、可靠通信、灵活信息交互和智能控制的先进优秀性能最大化发挥，使得能源物联网建设深化到城市、园区、楼宇、企业，实现电力、水务、水利、燃气、供热、用电、充电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和低碳运营发展，为企业、园区、城市建立综合分层分级的能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为双碳目标建立数据基础，持续发掘节能空间与实施节能评估，持续提升对能源的最高效利用，以数字化服务碳中和。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作为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紧盯国家政策引导，洞察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南网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保持密切科研合作，持续开展智能传感技术、功率半导体应用技术、本地通信组网技术、边缘计算与智能监控技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应用技术的研究，致力于在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领域提供从数据智能感知，到数据高效传输，再到数据智慧应用的综合解决方案，并同步拓展面向全球的电网数字化解决方案，开拓国际市场。

面向数字电网领域，公司以嵌入式软件实时操作系统、边缘计算与智能监控技术、台区拓扑识别技术、大数据故障分析诊断及综合能源管理终端技术为核心，构建新型智能通信网关，开展电网客户侧用电信息采集管理业务和智能台区综合管理业务。以故障监测及定位技术、电气安全监测技术、电弧识别技术、漏电及安全监测技术和直流电能积分算法为核心，构建低压用电监测终端、配网故障监测终端、故障指示器和智能配电终端（DTU/FTU）等电监测终端设备，开展电网中低压配用电安全监控业务，密切协同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赋能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在数字电网领域相关核心技术与产品研发方面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8 项；截至报告期末，共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8 项。

面向数智城市领域，公司以大数据应用管理、边缘计算及人工智能应用等技术为核心，构建威胜信息物联网智慧云平台，面向智慧园区、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消防、智能配用电安全监控管理及用能信息采集管理等业务领域，服务数智城市物联网市场。在水气热传感终端方面，公司以光电直读传感技术、超声波感知技术、电磁耦合技术及红外感知等技术为核心，面向数智城市的智慧水务和智慧燃气细分领域，构建智慧水务计量、管网监测、水质监测和燃气计量等设备，为数字化水务、燃气计量和水气数据采集业务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数智城市领域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取得 9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发明专利；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82 项和发明专利授权 18 项。

通信技术及芯片是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基础支撑，公司以物联网混合路由技术、无线通信（RF）技术、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Wi-SUN 通信技术以及蜂窝式通信技术为核心，推出了 HPLC 通信芯片和双模通信芯片，并以此为基础设计开发了各类本地通信模块，包括双模通信、宽带 HPLC 通信模组、Wi-SUN 通信模组等，为能源互联网最后一公里免布线组网通信提供了丰富的解决方案，大大提升了通信数据量及通讯实时性。报告期内，公司在物联网通信技术及芯片设计领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4 项；截至报告期末，共计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项，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5 项。

报告期内，威胜信息持续推进数字电网、数智城市和国际业务的产业发展布局，继续深耕通信及芯片产业作为支撑，深挖智能配电、智慧能源业务的潜力，顺势抢占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新风口，已成功研发了响应市场需求独具自身优势的新产品 48 款，进一步构建从数字电网到数智城市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全域生态，着力打造基于全国且面向全球的可感、可观、可测、可控的数字能源体系。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先进性研发成果

威胜信息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根本，研发投入持续加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2.2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0.22%，同比增长 14.57%。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48 项；截止报告期末，累计获授权专利 7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9 项，软件著作权 89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项。累计参与标准制订 65 项，其中国家标准 36 项、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29 项。

公司连续两年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湖南发明专利二等奖，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并凭借在物联网领域多年深耕取得的战略发展、创新技术成果及强劲的综合实力，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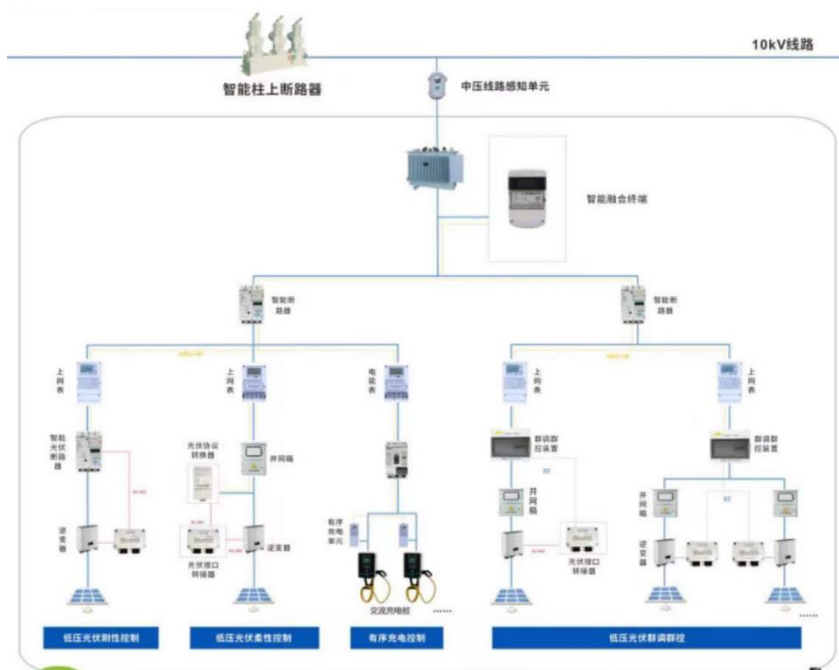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势布局领域打造了多个行业标杆技术项目以及成功研发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者和标准制定者地位。

1) 数字电网

a、行业优势产品（方案）

WTZ30 双模通信芯片是一款面向电力物联网新一代智能电表、配网自动化、电力运检等业务需求的专用 SoC 通信芯片，符合国家电网公司双模通信系列协议。该芯片具有高整合度、高可靠性和低功耗的特点，可广泛适用于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智慧路灯、充电站以及能源管理系统等领域。国网双模通信模块实现无缝切换全面上市，位居市场前列。HPLC+HRF 双模通信芯片获得“2023 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22 年珠海市最佳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产品”。

WFMB250-M4 光伏并网智能断路器实现对大量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的柔性控制管理，通过在分布式光伏并网处部署柔性控制终端等网络层设备，通过合理控制光伏并网智能断路器，使得光伏接入从缺乏管控到可观可测可控可调的智慧化转变，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促进光伏发电就地消纳。光伏并网智能断路器项目获得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优秀创新项目奖。



b、标杆技术

公司参与的“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可实现从自动抄表到能源互联感知的重要跨越，对服务国家电力保供与能源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获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公司研制的“基于云边协同的电力边缘监控平台”实现了轻量化设计；支持云边协同、边边协同、边缘侧多任务高效协同处理；引入区块链技术实现电网关键数据上链，该产品技术成果主要指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低压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关键技术及深化应用”技术针对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在复杂环境下运行遇到的通信质量不稳定、数据抄读困难等技术痛点，在物理层信道估计算法、链路层路由转发策略方面进行优化，显著提升通信模块的通信性能，支撑客户在全网范围进行高频数据采集、相位识别等多项深化应用的推广部署，广泛用于电网公司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以及中低压配用电、分布式能源接入等领域，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低压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关键技术及深化应用”在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织的评选中，荣获“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采用故障信号多通道真实同步高精度采样技术，中压开关多回路实时监控技术，基于快速故障研判与互斥逻辑技术，设计了具有采样、保护、控制、遥信采集等功能一体的测控模组。在行业首次实现 16 台开关的同时快速保护与控制功能。显著提升配电网故障定位准确度，实现故障线路快速隔离和非故障线路自动恢复供电的能力，大幅减小故障停电时间。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减小企业停电损失，促进新能源电力的消纳，具有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用于配电自动化终端的测控系统及其测控模组”项目荣获中电联 2023 年度电力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公司作为唯一一家网外企业参与“数字电网关键技术”国家重点项目，此项目是重点研究新一代数字电网关键技术，成果将有力推动电网数字化进程，加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赋能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参与的“基于混合架构并内嵌安全技术的电力专用边缘计算芯片研究与设计”课题和“面向多业务协同的数字电网边缘计算控制装置研发及应用”课题，按项目计划圆满完成“边缘计算核心芯片”和“基于多业务协同的边缘计算装置”研制。课题取得的成果均被权威专家团队评价为国际领先。

公司主导的《低压半导体断路器用集成模块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正式启动，引领了业内低压半导体断路器核心功能部件的标准化进程，为公司在电力低压半导体断路器核心模块领域研发开拓了新的方向。

湖南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公司作为联合研究中心加盟单位，具体参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智慧水电、负荷聚合、新型能源装备、数字能源等 5 个研究分中心，开展相关领域课题研究工作，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2) 数智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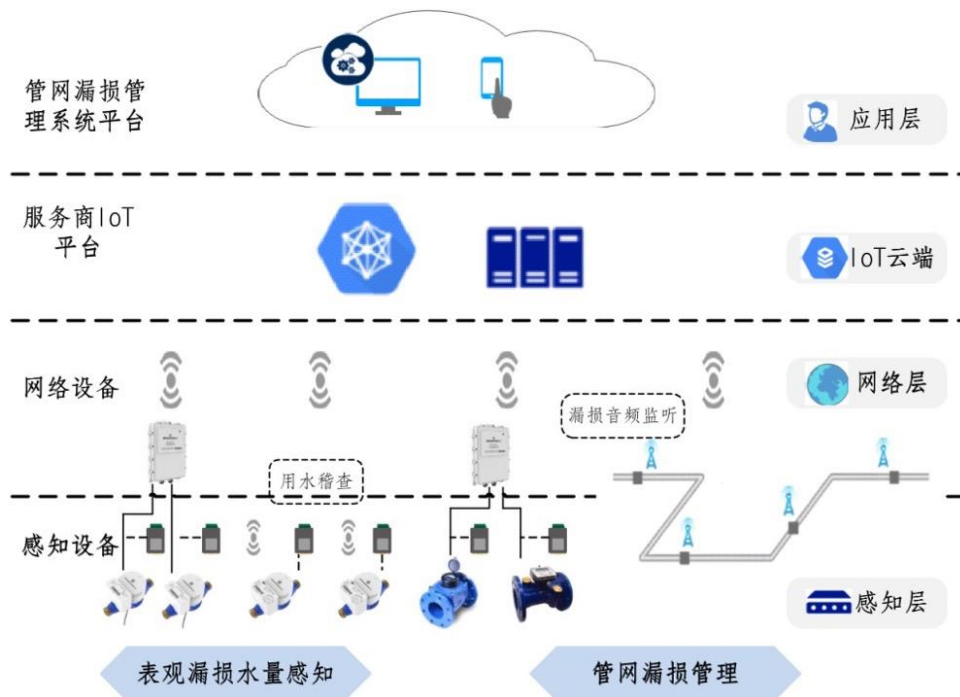
a、行业优势产品（方案）

消防安全关系千家万户。智慧消防建设被明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作为首部国家中长期消防发展规划，将从国家视角布局未来 5 年“全领域”消防发展蓝图。为适应消防管理体制的变化，公司推出 AI 消防解决方案，结合传统消防与智能消防需求，集成智慧消防算法算据、构建全要素、全时段、全覆盖，全域风险感知的消防体系。



NB-IoT 物联网水表由于具有广覆盖、多连接、低功耗、低成本等四大特点，可广泛使用于公用事业、智慧城市、消费电子、设备管理、智能建筑、智慧物流、农业与环境等多个应用场景，“LXSW NB-IoT 物联网水表”成功入选《湖南省 2022 年度 100 项重点工业新产品推荐目录》；“NB-IoT 物联网水表软件 V1.0”入选 2023 年度湖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名单以及 2023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基于自适应识别技术的管网漏损智能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及产业化主要包括研究和开发基于自适应识别技术在表观漏损水量管理、管网漏损管理的相关技术及产品，提供物联网整套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可协助自来水公司及相关管理企事业单位进行用水管理和稽查、管线漏损点自动检测及示警、漏点区域分析及自判断。智慧水务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与产业化项目获得 2021 年度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b、标杆技术

公司通过探索 AI+物联网的服务模式的创新，全面导入 AI 能力，打造智慧园区消防管理数字化应用场景标杆，通过整体布局、同步设计、统筹协调和同步建设，将智慧消防与传统消防相结合。在传统消防安全工程建设的基础上，通过先进技术和场景创新，重新定义园区消防架构，以人为本，以 AI 算法为核心，充分融合园区算力和 AIoT 能力，为消防管理提供所需算据。通过智慧大脑算法赋能，实现园区消防安全管理可视、可控、可追溯，实现园区消防安全实时精准防控，透明化管理，达到园区永无火灾的建设目标。使得园区更智慧、更科技。

3) 国际市场

a、行业优势产品（方案）

公司全球化销售网络，国际实现超千万个用户连接，公司的电力 AMI 全套系统解决方案(HES、MDMS、CIS 和 Billing)成功应用于老挝，提升当地电力智能化管理能力，产品及服务获得老挝 EDL 的认可。

Wi-SUN 通信系列产品海外批量交付，符合 Wi-SUN FAN 国际标准、巴西 Anatel 认证标准，支持 Walk-By 抄表功能，该系列产品成为通信板块第 2 支柱产品。

b、标杆技术

WTR10 是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的 Wi-SUN 专用 SOC 芯片，该芯片配套模块支持 IEEE802.15.4g/e、6LowPAN 等国际标准，支持 mesh 组网，可应用于 AMI、智慧城市以及其他物联网通信应用场景。

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智慧水务计量解决方案涵盖了高安全的预付费解决方案，获得多国家安全认证；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AMI 解决方案，支持 NB-IoT、LoRaWAN、Wireless M-Bus 等主流物联网通讯技术；面向国际市场推出的新品新一代超声波水表，高量程比、低始动、低压损等关键技术特性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专利授权共计 7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9 项），软件著作权 89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48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3	29	302	149
实用新型专利	20	29	332	315
外观设计专利	8	6	247	243
软件著作权	48	48	898	898
其他	0	0	6	6
合计	129	112	1785	1611

(3) 荣誉资质

公司名称	标题	发证机关
威胜信息	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最高等级 ML5 级认证	CMMI 研究院

公司名称	标题	发证机关
威胜信息	国家级-绿色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威胜信息	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威胜信息	2023 年度电力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用于配电自动化终端的测控系统及其测控模组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威胜信息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高精度直流电能计量标准装置与量值溯源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威胜信息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全自动化电力物联终端关键技术及规模化应用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威胜信息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新一代用电信息集采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威胜信息	碳达峰碳中和优秀案例	中国经济信息社
威胜信息	2023 年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物联网产品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威胜信息	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基于云边协同的电力边缘监控平台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威胜信息	2023 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拟立项-电力物联网双模通信芯片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威胜信息	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直流电能计量关键技术与装置及应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威胜信息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验收证书-面向数字电网的低压智能配电关键技术及核心装置研究应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威胜信息	首届湖南省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大赛十大科技创新企业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威胜信息	“光伏并网智能低压断路器项目”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优秀创新项目奖	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威胜信息	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长单位	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威胜信息	2023 年湖南省物联网企业综合实力 30 强	湖南省物联网协会
威胜信息	2023 湖南制造业企业 100 强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威胜信息	湖南省传感器产业促进会-综合实力二十强	湖南省传感器产业促进会
威胜信息	2022 年度长沙市工业企业贡献 50 强	长沙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胜信息	湖南湘江新区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工业百强企业	湘江新区管委会

公司名称	标题	发证机关
威胜信息	湖南湘江新区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研发投入百强单位	湘江新区管委会
威铭能源	国家绿色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威铭能源	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最高等级 ML5 级认证	CMMI 研究院
威铭能源	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团体会员	中国计量协会
威铭能源	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威铭能源	湖南省 2022 年度重点工业新产品证书-LXSW NB-IOT 物联网水表列入湖南省 2022 年度 100 项重点工业新产品推荐目录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威铭能源	2023 年度湖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拟认定名单-NB-IOT 物联网水表软件 V1.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威铭能源	2023 年度福建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及产品推广证书-LXZD 有线远传光电直读式水表认定为先进实用技术 (产品)	福建省水利厅
威铭能源	2024 年度福建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及产品推广证书-LXSW NB-IOT 物联网水表认定为先进实用技术 (产品)	福建省水利厅
珠海中慧	2023 年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一配用电物联网双模通信芯片设计、装置研制及规模应用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珠海中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珠海中慧	2022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一智能路灯控制器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珠海中慧	2022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双模通信模块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珠海中慧	2023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一-双模 II 型采集器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珠海中慧	湖南省电力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一面向能源互联网的新一代低压电力信息采集感知关键技术及应用	湖南省电机工程学会 湖南省电力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珠海中慧	2022 年度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一-低压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关键技术及深化应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珠海中慧	珠海市创新产品一-电力物联网双模通信单元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珠海中慧	2022 年珠海市最佳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产品一-HPLC+HRF 双模通信芯片 WTZ30	珠海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珠海中慧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先进单位	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4) 国家及团体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研发人员共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65 项,其中国家标准 36 项、行业标准 11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7 项。

(5) 科技论文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发表科技论文 6 篇

序号	论文标题	作者	作者单位	收录刊物	发表日期	期数
1	《配变台区精益线损载波抄读方法研究》	田丰、罗辉、李耀、周亚明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2. 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通信世界》	2023/1/20	2023(01)
2	《Wi-SUN 通信技术在先进计量架构(AMI)中的应用和实践》	孙文康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	2023/2/17	2023, 13(02)
3	基于相暂态功率方向的有源配电网接地故障区段定位算法	李君 1、何敏 1、黄守道 1、许健 2、陈观强 2、周到 2	1. 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电压技术》	2023/7/17	2023, 49(08)
4	基于异构数据的电力短期负荷大数据预测方案	赵海波 1、相志军 2、肖林松 1	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 中国电力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22 电力行业信息化年会	2023/4/15	工程科技 II 辑；信息科技
5	基于边缘计算的电力系统同步相量测量技术研究	李欣洋 1、许健 2、蔡田田 3、邓清唐 3、陈波 3、张齐 2	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城南分局；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器工业	2023/12/5	2023(12)
6	Channel-Spatial attention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s trained with adaptive learning rates for surface damage detection of wind turbine blades	刘朝华、陈琪、魏华良、吕明阳、陈磊	1. 湖南科技大学；2. 英国谢菲尔德大学；3.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easurement	2023/5/24	217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7,435,873.73	198,515,780.46	14.5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27,435,873.73	198,515,780.46	14.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2	9.91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多模 SOC 通信芯片及模块化应用	17,750.00	3,575.75	10,161.72	开发进行中	1)、已完成双模通信芯片设计、流片与功能性能的验证,以及完成国内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 2)、双模通信芯片已完成基于双模应用需求的设计开发,并正在推行各省的批量试点应用; 3)、已完成双模通信技术在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数智城市等多领域的应用开发。	国内领先	应用于电力接入设备及用电设备的物联网通信连接,如智能电表、通信网关、配电分支开关和传感设备、电气安全监测、智慧园区、智慧路灯、智慧充电等。
2	基于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關鍵设备及系统研制与应用	8,998.00	4,311.98	7,799.46	开发进行中	采用数字化感知技术,集成电能监测、配用电设施运行状态监测、配用电线路状态感知、用电设备能耗监测和分析等先进技术,完成满足电力负荷分级感知、需求响应、电力代运维、精准控制等应用场景的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关键产品研发,实现电力负荷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促进电力供需系统平衡和供电质量上升。	国内领先	面向“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节约用电助力”的应用需求,配合打造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促进负荷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提升实现有序用电下的负荷精准控制和常态化的需求侧管理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提升社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会能效水平，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3	面向智慧水务的新型智能水传感器及系统	9,411.50	2,965.21	5,752.46	开发进行中	1、研发基于结构和功能模块化的智能水传感器产品，实现多种通信方式和多种测量方式的兼容； 2、研究流体流量电子传感技术，并研发基于超声波和电磁传感技术的系列水传感产品。 3、研发符合国际标准体系，满足国际市场需求的智能水传感产品，获得国际市场需要的国际认证。	国内领先	新型智能水传感产品可广泛的应用于供、排水领域，为水司、水务局、工业企业、园区等水资源管理单位提供更实时、更精准水流量数据。
4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的有源配电网关键设备研制	6,684.00	2,093.15	3,429.23	开发进行中	面向大规模新能源接入配电网场景，采用数字化感知技术，集成短路接地故障监测，谐波监测，计量功能，孤岛监测等先进技术，完成新能源并网控制器、防孤岛装置、有源配电网监测与保护装置等新产品研发，实现新能源接入的可观可测可控，促进新能源消纳能力与供电服务质量提升。	国内领先	发展中低压新型有源配电网关键设备及系统项目，是加快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等战略目标的重要技术与设备，具有广泛应用前景。
5	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的数字化台区综合解决方案系统	3,050.00	1,287.74	2,057.24	开发进行中	针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研发面向低压智能台区应用的台区智能终端、智能感知设备以及智能台区系统，构建新型低压台区综合解决方案并推广应用。	国际先进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配用电系统升级改造。
6	面向新能源	3,809.29	1,312.46	2,762.52	开发进行中	实现 0.2 级直流电能计量准确度，满足直	国内领先	应用于电动汽车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消纳的高精度直流监测系统					流充电桩和新能源接入等发展需要。		充电、光伏发电等市场的直流电能监测。
7	基于源网荷储的电力负荷需求侧响应系统	3,100.00	2,015.57	2,965.18	开发进行中	面向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发电、智慧用电设施等各类需求侧资源，研发用于电力负荷调控管理的智能终端及系统。	国际先进	应用于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发电、智慧用电设施等各类负荷调控与管理场景。
8	基于国际 AMI 标准的本地通信系统	4,581.59	1,550.21	3,209.09	开发进行中	1) 完成第二代 Wi-SUN 通信协议栈的开发及性能验证，完成第二代 Wi-SUN 通信模块在海外 AMI 项目中的批量应用，2) 完成海外 BPLC 通信模块的软硬件开发以及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应用于国际市场低压供电网络的用电设备的本地通信连接，包括智能电表、智能路灯、智能开关、智能传感设备等。
9	海外数据采集终端设备	2,800.00	1,359.42	2,146.36	开发进行中	完成基于海外多市场技术性能需求的计量设备数据采集终端设计。实现在海外 AMI 体系中，对计量设备数据的可靠高效采集，和数据的有效存储与上送，并建立起前置机和计量设备的数据通道。设备能够提供多种国际标准协议，多通信信道(如宽带载波 BPLC，双模)的应用支持。	国内领先	应用于国际市场智能计量领域，包括水，电，气等 AMI 领域。
10	安全生产数智管控平台	1,000.00	175.81	175.81	开发进行中	按照“一平台、一中心、N 模块应用”的建设思路，统筹规划，按需推进，适度超前，搭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基础技术框架，实现安全生产风险事前预防、事中处理、事后	国内领先	安全生产管控，整合人员管理、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等六大危险化学品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分析全过程管理，实现安全生产重要危险源监管综合管理展现，最终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监管可视化、安全处置精准化。平台依托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整合、研判，对安全生产风险预测预警，联动相关资源调度，通过平台数据监管、分析，反过来指导、完善、改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生产要素，提供安全管理、快速感知、实时监控、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数字化应用和内容服务。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实现企业现场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人员定位、智能检查、高风险操作等管控。
11	基于大数据与 AI 的台区拓扑识别技术研究	4,400.18	95.45	3,160.31	已结项	1、研发基于弱电流加扰的低压台区高准确度拓扑识别技术并实现工程应用；2、研发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高准确度台区拓扑识别技术，解决配电网最后一公里一张图呈现问题。	国内领先	为智能低压台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台区拓扑智能识别技术支撑。
12	数字电网关键技术	2,465.90	1,706.48	2,497.17	已结项	1、针对现有边缘计算芯片存在实时响应和数据安全处理能力欠缺、异构计算多样性需求难以满足、核心知识产权受国外制约等问题，研制融合多元计算特性的国产电力边缘芯片，并实现对芯片的应用验证；2、完成基于国产电力边缘芯片 FUXI-H2 的多业务协同数字电网边缘计算控制装置设计开发（带控制、计量、监测业务），并满足第三方测试要求及现场试点要求。	国际领先	作为中低压配电网数字化升级的核心设备，为南方电网中低压配电网数字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提供边缘核心计算支撑，是未来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必需设备。
13	面向新型有源配电网的	1,440.00	36.10	824.55	已结项	结合区块链技术，满足新型配电网接入设备的边缘侧管理、监控、运维、安全及	国内领先	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边缘计算平台					性能需求，实现自主化边缘计算平台研发。		微电网建设和智慧园区建设。
14	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	1,520.00	258.26	1,519.46	已结项	完成基于 IOT 开放平台架构的智慧消防平台研发，打造智慧城市的消防数据中台和应用基座	国内领先	面向智慧城市项目，区域、城市级智慧消防平台项目。
15	面向数字配电网的自主操作系统	860.00	-	655.13	已结项	基于电力领域需求特点，研发电力物联网边缘终端设备专用操作系统，实现系统软件自主化、轻量化和低功耗。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新型智能终端以及工商业用能信息采集终端等设备领域。
合计	/	71,870.46	22,743.59	49,115.67	/	/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09	37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0.37	49.5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1,934.80	10,610.8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9.18	28.5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146
本科	197
专科	52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1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优秀的行业技术和强大的研发团队

(1) 优秀的行业技术和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并依托“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创新平台支撑”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新增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新增软件著作权48项;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有效专利授权共计707项(其中发明专利149项),软件著作权898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6项。报告期新增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1项,团体标准2项。累计参与标准制订与修订65项,其中国家标准36项、行业标准11项、地方标准1项、团体标准17项。

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主旋律，强化技术引领、打造标杆产品、坚持行业领先是威胜信息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石。为此成立的威胜信息研究院，下设宽禁带半导体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智能传感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旨在“打造行业一流研发能力和一流创新平台”，支撑公司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确保公司行业技术引领和市场竞争力，彰显科创板企业创新特质。公司连续获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湖南发明专利二等奖，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并凭借在物联网领域多年深耕取得的战略发展、创新技术成果及强劲的综合实力，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势布局领域打造了多个行业标杆技术项目以及成功研发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者和标准制定者地位。

(2) 拥有数智化城市和能源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实力

威胜信息是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能源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经验，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各个层级，从应用层的系统到网络层的数据传输管理设备，再到感知层各类智能监测终端均有所布局。公司基于领先的市场地位、全产业链布局等优势，助力“十四五”期间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智慧水务、智慧消防以及海外等数智化城市市场，打造新的增长驱动力。

(3) 创新的研发模式及强大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重点进行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贴合客户实际且符合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公司研发体系完善，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409 名，占比达 50.4%，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154 名，同时设立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2、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与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所处的能源互联网行业是我国能源转型和能源革命的重要途径、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作为最早布局该行业的中国企业之一，公司具备显著的战略先发优势，是具备全产业链式的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

公司始终秉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服务于中国“双碳”目标，积极参与、推动数字中国的发展和全球能源物联网转型升级，以科技和持续创新作为企业的发展根本，充分发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领先我们在“物联网+数字化+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提升经营效益和运营效率。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具有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 CMMI-ML5 级认证，成为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3、优质客户强强联合，物联网核心技术助力产业提升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高品质的制造实力、稳定可靠的供应链、先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优异的产品品质，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央企和西门子等世界五百强企业建立了长期持续合作关系。

电力客户方面，公司通过了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两家央企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查，在国网和南网每年的集中采购中，公司产品份额名列前茅，公司是电力物联网行业头部企业。

数智化城市方面，公司客户面向城市的新型基础设施运营公司、各省市水务集团、腾讯生态合作伙伴等，通过提供面向不同场景的综合能源、用电安全、智慧消防、智慧充电、智慧水务、

智慧能效、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合力构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特色物联网产业，帮助客户实现双碳目标，打造新型数智化城市和新型智能制造示范标杆。

4、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威胜信息拥有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一直以创新为发展引擎，拥有多名国家及行业标委会委员，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技术顾问。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均超过 9%，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2017 年 9 月设立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 4 月建立院士工作站，2020 年与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大学联合建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2022 年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获批湖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试验基地；完善的创新平台和科研成果为公司技术产品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多次获得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5、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自动化的生产管理能力和

公司以“至诚致精、义利共生”为经营宗旨，立足“质量是威胜的生命，是每一个威胜人的尊严”的质量观，在持续创新与质量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实践，建立了以研发质量管理为核心，物料质量控制和自动化生产质量控制为基础，完善的产品测试检验体系、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质量和全流程质量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先进制造工艺技术，融合了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技术等多种现代信息技术打造的智能化生产车间，具备完整的制造、检测、包装全流程生产链，确保产品高质量水平。

6、健全的服务体系与完善的销售网络

公司在物联网行业沉淀多年，销售部门经过多年实践积累，结合技术服务标准及个性化服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快速的服务能力，已形成了完整的“一体化”服务结构，赢得了众多客户信赖。此外，公司的规模优势也使其能够更迅速地响应客户需求，保证批量生产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份，物联网设备连接数过亿，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紧跟国际市场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政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进行产品定制开发服务，销售网络覆盖非洲、亚洲、南美等全球主流市场，海外连接数超千万用户。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物联网行业得益于物联网技术快速的更新迭代，新产品、新技术以及应用领域市场快速发展。随着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众多大型企业与新创企业积极踏入数智化城市和能源互联网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持续强化自

身的核心竞争力，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机制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能够开发出性能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然而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由于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在国内、国际一系列政策及新技术发展的推动下，公司所处的物联网行业持续增长，公司总体经营规模也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力公司、水务公司等，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签署的海外项目多以外币为结算货币，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具体应用行业的主管部门，涉及法规政策众多。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如果行业发展不达预期或市场需求下滑，将导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成长。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524.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2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2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2,524.90	200,361.36	11.06
营业成本	131,748.01	125,991.89	4.57
销售费用	10,525.25	9,372.76	12.30
管理费用	3,938.89	3,532.63	11.50
财务费用	-2,416.33	-3,995.7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2,743.59	19,851.58	1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9.83	25,731.9	6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22	-10,590.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8.23	-28,084.1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积极把握新型能源系统建设发展机遇，通信模块和南网市场新产品销售增加带来销售业绩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增长和结构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增长带来相关市场投入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薪酬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带来财务费用增加影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研发能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和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建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收到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投资和购买长期资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524.90 万元，同比增长 11.06%，主要系公司积极把握新型能源系统建设发展机遇，通信模块和南网市场新产品销售增加带来销售业绩增长。公司报告期发生营业成本 131,748.01 万元，同比增长 4.57%，主要系销售增长和结构变化影响。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 40.79%，较 2022 年度提升 3.67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慧公用事业物联网	221,477.17	131,559.65	40.60	11.10	4.58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监测终端	46,473.71	27,724.58	40.34	24.58	21.33	增加 1.60 个百分点
水气热传感终端	22,037.73	14,750.28	33.07	-13.42	-11.74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感知层小计	68,511.45	42,474.86	38.00	9.17	7.36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通信模块	65,816.28	38,405.05	41.65	20.56	-3.75	增加 14.74 个百分点
通信网关	72,320.49	39,663.09	45.16	3.45	4.67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网络层小计	138,136.77	78,068.14	43.48	10.96	0.35	增加 5.97 个百分点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14,828.95	11,016.65	25.71	22.67	30.41	减少 4.41 个百分点
应用层小计	14,828.95	11,016.65	25.71	22.67	30.41	减少 4.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98,789.41	117,554.71	40.86	17.42	10.48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境外	22,687.76	14,004.94	38.27	-24.50	-27.81	增加 2.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16,754.69	128,431.29	40.75	11.78	4.87	增加 3.90 个百分点
经销	4,722.48	3,128.36	33.76	-12.93	-6.31	减少 4.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来源通信模块和电监测终端增长，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70%；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实现收入 198,789.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9.76%，较去年同期增长 17.42%。公司主要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实现直销收入 216,754.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7.87%。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监测终端	万台/套	151.45	144.99	35.52	-5.75	-1.05	22.26
水气热传感终端	万台/套	96.07	88.45	19.24	-8.83	-14.61	65.57
通信模块	万台/套	1,177.42	1,163.11	53.36	7.67	9.59	36.66
通信网关	万台/套	161.19	161.00	3.50	-12.56	-13.78	5.5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水气热传感终端和通信模块库存量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客户交货需求有关产品的备库增加影响。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慧公用事业物联网	主营业务成本	131,559.65	99.86	125,803.53	99.85	4.5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监测终端	主营业务成本	27,724.58	21.04	22,850.19	18.14	21.33	
水气热传	主营业务	14,750.28	11.20	16,711.9	13.26	-11.74	

感终端	成本						
感知层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42,474.86	32.24	39,562.08	31.40	7.36	
通信模块	主营业务成本	38,405.05	29.15	39,901.87	31.67	-3.75	
通信网关	主营业务成本	39,663.09	30.11	37,891.97	30.07	4.67	
网络层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78,068.14	59.26	77,793.84	61.75	0.35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11,016.65	8.36	8,447.6	6.70	30.41	收入增长和结构变化影响
应用层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11,016.65	8.36	8,447.6	6.70	30.4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 131,559.65 万元，同比增长 4.58%，主要系销售增长和结构变化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3,928.3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4.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0,758.5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83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86,592.56	38.91	否
2	第二名	38,675.52	17.38	否
3	第三名	10,758.59	4.83	是
4	第四名	4,481.24	2.01	否
5	第五名	3,420.49	1.54	否
合计	/	143,928.39	64.6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五名为 2023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8,899.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6,883.08	20.38	否
2	第二名	3,976.98	3.01	否
3	第三名	3,437.53	2.61	否
4	第四名	2,493.26	1.89	否
5	第五名	2,108.96	1.60	否
合计	/	38,899.81	29.4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为 2023 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损益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0,525.25	9,372.76	12.30	主要系销售增长带来相关市场投入增加
管理费用	3,938.89	3,532.63	11.50	主要系薪酬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416.33	-3,995.74	不适用	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带来财务费用增加影响
研发费用	22,743.59	19,851.58	14.5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研发能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和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建设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9.83	25,731.90	62.21	主要系本年度收到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22	-10,590.6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投资和购买长期资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8.23	-28,084.1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	2.82	3,000	0.77	300.00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2,819.52	0.66	4,665.16	1.19	-39.56	主要系本报告期客户回款结构调整，收到的票据回款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754.73	0.88	9,318.48	2.38	-59.7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大型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25.7	0.12	3,036.1	0.77	-82.69	主要系预付款本期收货结算所致
长期应收款	694.36	0.16	1,063.58	0.27	-34.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业务收到回款所致
在建工程			307.96	0.08	-100.00	主要系采购自动化生产线未达到验收标准与供应商协商退货退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24	0.06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采购款所致
短期借款			887.07	0.23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到客户具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39.93	0.88	2,024.04	0.52	84.78	主要系外币远期锁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44,181.47	10.38	24,872.37	6.35	77.63	主要系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未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	701.64	0.16	1,075.51	0.27	-3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期付款采购商品业务完成分期付款支付所致
递延收益			121.11	0.03	-100.00	主要系前期收到政府补助，本报告期已完成结项、验收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6.25	0.32	1,001.71	0.26	37.39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增加和对外投资评估增值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67,220.7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3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80.40	14,880.40	保证金占用、冻结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1,098.38	1,098.38	质押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固定资产	7,022.46	5,382.44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458.52	8,014.64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3,181.83	2,254.33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36,641.60	31,630.2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47,907.92	11,829.80	304.98%

注：报告期内投资额按签订合同口径统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7,698.8	214.95			9,000		-5,563.74	21,350.0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3,000				9,000			1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5,380.33	214.95											5,595.28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318.48											-5,563.74	3,754.74
私募基金	800	11.7					800						1,611.70
合计	18,498.8	226.65					9,800					-5,563.74	22,961.7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深圳微禾睿远贰号	2022年10月31日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	8,000.00	800.00	1,600.00	普通合伙人	18.96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产业投资	9.95	9.95

		价值和社会价值											
合计	/	/	8,000.00	800.00	1,600.00	/	18.96	/	/	/	/	9.95	9.95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直接	间接				
威铭能源公司	水气热传感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	93.9		78,618.10	58,566.26	23,164.29	1,781.67
珠海中慧公司	专注于集成电路、信息、通信技术及配套软件的研发,向客户提供专业的通信解决方案	50,000.00	100		65,024.62	51,138.78	46,426.75	13,527.53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5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的 25.75%,其主要业务重点专注于集成电路、信息、通信技术及配套软件的研发,向客户提供专业的通信解决方案,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9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1.82 亿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双碳”战略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加速转型升级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并明确指出将“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重塑未来我国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影响，以电力为主的能源方式将支撑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同时，在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新的低碳技术，特别是深度脱碳、零碳技术、高效用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虚拟电厂技术等成为未来科技的前沿和新的竞争点。

完成“双碳”目标，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占碳排放比例最大的电力行业在供给侧推广清洁能源，在需求侧提升电气化率势在必行。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持续加速，需要推进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高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能力，对相关技术迭代和产品需求持续提升。

2、“数字经济”推动数智城市建设全面发展

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智城市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持续增长的应用场景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消防、智慧园区综合能源等前景广阔，数智城市进入高景气建设时代。

国务院要求到2025年，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国家水网建设纲要》明确提出要通过“加快智慧发展”等途径推动我国水网的高质量发展。据前瞻产业研究机构预计智慧水务平台+智慧水厂设备+管网改造设备行业空间超3000亿。

2023年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1996亿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0.1%。2024年将全面推进国家水网建设，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推进第一批国家水网重要节点工程数字化改造；实施1000处以上大中型灌区改造升级，统筹灌区骨干工程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中央财政在2023年四季度增发2023年国债10000亿元，增发的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整体提升我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将重点用于重点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等八大方面。

随着国家对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智慧消防作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节能增效驱动综合能源业务需求提升，据前瞻产业研究机构预计到2025年，中国工业能效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近千亿元；消防市场规模近1200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此外，智慧燃气、智慧热力、智慧井盖、智慧路灯市场规模超过6000亿元；在综合能源管理方面，智慧园区、综合能源与能效监测、智慧充电将带来超过4000亿元市场，成为新的增长来源。

3、乘“一带一路”东风 开启能源物联网时代蓝海

据相关机构统计，2022年，东南亚主要国家(印尼、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用电量增速达到+5.4%，领先中国、美国2pcts左右，大幅高于欧洲；2022年，除中国外的发展中国家电力投资同比增速仅7%，远低于中国和发达经济体的14%。在用电增长、投资滞后的背景下，东南

亚国家亟需加快新增投资步伐，从而支撑高速增长的用电需求。据 IEA 测算，电力投资(含电源)增速需达到 30%才能满足其能源转型建设计划，其中，东南亚 2026-2030 年电网平均投资额有望达到 300 亿美元/年，10 年间电网投资中枢上涨 3 倍，需求表现强劲。

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中国宣布了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促进绿色发展和推动科技创新则是“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重要内容，中国将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深度合作，为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作出不懈努力。

十年来，我国已与 152 个国家、32 个国际组织签署了 200 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促进沿线共建国家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其工业化、数字化、信息化水平。随着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城市化进程加快，将会带来能源物联网的旺盛需求。

目前“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的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5750 亿美元，涉及沿线 70 个国家。分行业来看，“一带一路”战略投资中最大的投资领域是能源与电力，投资额约为 2645 亿美元，整体占比为 46%。

一带一路覆盖全球超过 60%的人口（超过 40 亿），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大，本地产业基础薄弱。一带一路是中国海外电力投资和水务承建项目的主要方向，其中亚洲和非洲是主要项目区域，在全球已经开展项目的 140 多个国家中，亚非项目金额占比高达 89.2%。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数字电网领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持续加速，需要推进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高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能力，对相关技术迭代和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数字电网业务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趋势是相互契合的，重点布局配电网和负荷侧，通过能源物联网应用技术、芯片设计与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为客户提供各类电力应用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

在数智化城市物联网方面，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智城市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持续增长的应用场景，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消防、智慧园区综合能源等前景广阔。公司综合应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边缘计算及物联网通信等技术，构建了物联网智慧云平台、智慧消防、智慧水务和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物联网行业将持续获得政策引导，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将给公司的数智城市业务提供无限的发展潜力。

能源物联网的智能化建设成为了各国发展和投资重点方向，绿色能源融合数字转型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新机遇。公司为全球的城市、园区、企业等基础设施提供电水气热综合能源管理产品、通信解决方案及分布式能源管理系统，在保持国内市场领先的同时，国际化是公司的核心战略。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积极把握全球能源物联网建设发展机遇，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有的从数据感知、通信组网到数据管理，纵向全贯通的能源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以多年积累的产品和系统优势，深度参与海外地区电力物联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以电水气热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为契机，积极拓展海外城市物联网市场。拉美、中东、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大，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和系统应用的综合比较优势。打造电、水、气、热于一体的能源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因此，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将成为公司发展新的引擎，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赢取未来更广阔的成长空间。

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聚焦能源安全、信息安全、公共事业安全开展多维度的研发与技术创新，成为能源数字化转型的推动者、赋能者，为客户构建可感、可观、可测、

可控的数字能源体系，支持电网、水务、水利、燃气、消防、防灾、园区、工商业用户等场景应用，构建智能化与安全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的能级提升，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践行以价值创造为本的理念 持续实质回报投资者

威胜信息在经营管理方面，以价值创造为本，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6.1 亿元，并全部投入到公司研发创新、产能提升中，并带来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健增长。

自上市以来，公司历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双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5.6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 24.68%，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4.9 亿元，并完成股份回购占总股本 2.46%，回购金额 2.99 亿元。在盈利质量方面，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实现持续增长。

(1) 2023 年现金分红派息方案，拟每股股息同比增长 30%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股息同比增长 30%，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 亿元。至此，公司自上市以来预计将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7 亿元，大于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用行动实质回报投资者。

(2) 2024 年现金分红方案持续加码，拟定 40% 现金分红派息率

2024 年，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计划 2024 年度利润的现金分红派息率为 40%。

(3) 2024 年，计划建立稳定股价预案

2024 年，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还将计划建立稳定股价预案，在必要的情况下，适时采取相关措施，以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价稳定。

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投资者的需求放在首位，共同开创价值共享、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让投资者伴随企业的成长，共享成功的果实，实现财富的稳健增值。

2、持续践行“义利共生”，全面构建管理层与股东共赢格局

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以价值贡献作为薪酬激励分配的核心原则，保障了公司薪酬分配的公平性、激励性与竞争性。同时，不断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公司将建立与实施一系列制度与措施，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1) 2024 年新年伊始，公司推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发布第一期总额为 400 万股的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设制锁定期，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根据员工考评得分结合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等级，在充分激励计划参与对象的同时，产生相应的约束，鼓励长期持股和关注公司长远价值，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

(2) 共担共享，拟定未来两年持续推出股权长效激励方案

未来，为持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公司将已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长效激励，计划 2025 年实施 400 万股，2026 年实施 431.48 万股。确保公司管理团队与业务骨干团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3) 完善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构建多元化激励体系

2024 年，将计划建立动态的薪酬调整机制与以市场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高管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奖金和长期激励计划等多个部分组成，并基于公司战略制定长、中、短期业绩与管理目标，建立 KPI、OKR 相结合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在重大研发进展和业务开展方面的表现纳入绩效考核，将管理层的薪酬、绩效等与公司整体业绩挂钩。绩效结果及时应用，绩效向高产出资源倾斜，打造绩优文化，激发组织活力。

3、强化治理基石，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堤

2024 年是威胜信息上市第五年，上市是更高质量发展的“起点”，合规合法经营则是基业长青的基石。公司将持续谨记“四个敬畏”和守住“四条底线”的要求，把合规当成信念，当成习惯。2024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规范治理，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致力于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科学化的管理机制来确保合规运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

(1) 紧跟政策步伐，确保制度合规高效

更新并强化新制度的落地执行。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围绕 2023 年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 9 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修订制度进行审批。2024 年，将强化新制度的内部培训、传递及过程的执行检查，提升公司的制度执行有效。

2024 年，公司还将建立定期监管新规监测的机制，确保较快地对监管动态作出反应，在资本市场监管新规颁布后，根据要求及时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审批。

(2) 赋能关键角色，提升治理能力

“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4 年，公司将：一是，及时反馈传递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定培训；二是，将充分借助证监会、上交所及浦江大讲堂、中上协及其培训平台、资本市场学院等监管平台资源，组织“关键少数”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线上、线下的培训，确保“关键少数”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提升其履职技能和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3) 融入监管动态，夯实发展之堤

为保持与监管政策的紧密衔接，2024 年将建立监管动态的持续跟踪与反馈机制，收集、分析和适时传递最新监管信息，按季度整理并解读最新的监管政策、市场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息，编制成册，提供给公司的“关键少数”人员。同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普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了解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内幕信息管理中的职责，引导全员树立合规意识，引领公司在合规的基础上实现稳健发展。

4、直观易懂，国际多元：强化投资者沟通

面向 2024 年及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更为紧密而高效的沟通桥梁，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与合作，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开创共享价值、互利共赢的新局面。

(1) 信息披露革新：可视化、通俗化与国际化并行

信息披露可视化：2024 年，公司发布定期报告的同时，将采取业绩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进行解读。通过生动、直观的方式，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2024 年将发布不少于 4 次的“一图读懂”，对定期报告进行更直观的解读。

专业术语简单化：在编写公告时，公司将尽量避免使用过于专业的术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信息，降低投资者的阅读难度。

辅助说明图表化：定期报告中将增加图表、数据对比等辅助说明，使信息更加清晰、易于理解。

信息披露国际化：信息披露的国际化是公司践行国际化在资本市场的一环，2024 年公司将发布定期报告一图读懂、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社会责任报告的中英文双语版，向全球投资者展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运营情况，以助力加强与国际投资者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同时彰显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承诺与努力。

（2）构建多层次沟通渠道：实现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投资者沟通平台方面：一是，2024 年将利用上交所 e 互动平台、进门财经、全景网等线上平台，构建多平台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二是，2024 年将在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上增设“投关互动”板块，接入威胜信息 IR 小程序，将最新公告等资讯更多维度传递给特定的机构投资者、分析师以及中小投资者，并设置预约调研功能，将公众号与数字化投关结合，为投资者提供更快速、便捷、多样化交流渠道，建立起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双向沟通的桥梁。三是，对于投资者在 e 互动上的提问做到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回复。

在投资者沟通渠道方面：一是，2024 年，公司将计划安排一系列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不少于 4 次的投资者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由董事长\总裁带队参加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二是，将积极参加各家卖方机构组织的策略会，与各类投资者进行面对面交流，并根据投资者需要，安排公司现场调研、反路演等多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做出及时回应，同时在 2 个交易日之内在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将调研纪要及时挂网，切实体现尊重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原则。

5、深耕能源物联网领域根基，锻造创新驱动发展引擎

创新是威胜的基因，发展是威胜的追求。将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四个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深耕能源物联网，打造“人力资本、科学技术和大数据”新三要素，增强软实力，不断巩固发展底座，不断拓宽发展护城河，以技术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塑造新动能、奠定新优势。

聚焦三大领域研发，助力数智电网数智城市数字化

2024 年，威胜信息将继续在全球数智化城市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大背景下，瞄准国家电网“继续加大数智化坚强电网的建设”需求，紧盯南方电网“持续统筹传统电网升级和持续深化数字赋能”的规划，把握全球数智化城市建设和绿色发展战略，重点聚焦三大领域的研发，加快创新成果的转化。

1) 芯片战略的深化推进：芯片是威胜信息针对当前电网通信技术需求而制定的重点研发方向之一。2023 年，公司在芯片领域取得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喜人成绩。公司在 2023 年推出新一代 HPLC+HRF 双模通信芯片模组和模块的基础上，将持续增加芯片及通信模组的研发投入，再进一步着力优化 Wi-SUN 本地路由自组网关键技术及通信模组，解决数据及时高效的远程采集

与分析，实现能源流与数据流的双向互动，谋求成为海外市场 AMI（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的领先供应商。

2) 物联网应用层软件系统与平台的创新开发：软件作为引领科技创新的源动力，是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正加速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演进。公司未来将重点增加物联网应用层软件系统及平台的研发投入，面向全球市场，重点服务双碳要求下的数智电网、智慧消防、智慧水利水务等领域，帮助客户降本增效实现数字化管理。

3) 新兴技术应用的研发：公司将重点加强大数据分析、边缘计算、拓扑识别等关键人工智能（AI）技术的研发，并将其深度融合到数智电网和数智城市业务流程，实现以软件解决方案替代或优化传统硬件设备。通过对研发拓扑识别、负荷预测、视觉监测等智能算法的更新升级，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深化产学研融合，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2024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产学研一体化的深度融合与发展，汇聚高端智力，实现科研资源共享，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目前，公司已启动与国家级新型科研单位和浙江大学的合作项目，面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针对智能配用电场景需求，研发配用电专用芯片及智能终端，以支撑智能配电网的全面精准感知、信息就地处理、智能分析决策和安全高效运行。同时也将与多家高校联合开展有源配电网接地故障保护关键技术攻关，提升有源配电网运行的安全性，保障大规模分布式电源的安全接入与可靠运行，从而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实现。

6、持续聚焦“提质增效”，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在当今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公司深知“提质增效”不仅是生存之道，更是发展之基。

2024 年，是威胜信息五五发展的攻坚之年，也是威胜信息国际化纵深推进之年。世界的政治经济格局及增长动能，让新的一年充满不确定性，但机遇与风险、谋发展、求和平仍是大势所趋，绿色环保、双碳目标仍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这样一个充满变化的时代，公司坚信唯有“做好自己”，以内在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的不确定性。

（1）持续积极践行“提质增效”，筑牢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4 年，在经营质量提升方面，公司将围绕“稳中求进，创新发展”经营主题，坚持开源节流，落实“三增三去”：增合同，增回款，增市场份额；去浪费，去不良应收，去有呆滞风险的不良库存。在防风险和增业绩上，将防风险放在首位，我们期望能够持续提升盈利质量，确保每一分收入都来自于健康的业务运营。同时向管理要效率、要效益，做好经营“加减乘法”，聚焦“提质增效”，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谋定后动，全面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024 年，在开源增效方面，一是，将深入分析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机会，抓住既有市场同时，积极推进新兴市场开拓力度。二是，在项目的执行和交付上，确保所有项目按时高质高效完成，提供优质服务。三是，在技术创新与应用上需要不断研发创新，集成创新，提升物联世界芯连未来解决方案的竞争力，积极响应全球绿色发展政策，为实现中国新型电力系统、数智城市、碳中和目标贡献威胜力量。

（2）全力推进国际化，激活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在数字化、智能化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将紧跟行业趋势，洞察客户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优质服务，在数智电网领域持续深耕同时，持续拓展数智城市、海外市场及芯片领域。

2024 年，公司将全力全速推进国际三化，在国际化的市场思维、国际化的机构建设和国际化的经营团队三个方面，落实转型发展。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从单纯的出口模式转型为海外规划本地化生产销售的模式，拓宽公司的全球市场覆盖范围，更深入地了解当地市场需求、提升品牌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培养一支具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专业团队，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激活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3) 新质生产力产能输出与国际合作

威胜信息拥有丰富的科技人才和创新资源，支撑着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同时，在配用电设备、物联网设备制造方面基础雄厚，拥有完善的生产体系和供应链网络，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并大规模生产高质量的新技术产品。

在国际化的新质生产力产能输出上，威胜信息规划多个海外智能化工厂的投资计划，同时也与多个合作方洽谈产能建设方案输出项目。利用如自动化生产制造方案、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人工智能算法服务等，在水计量设备、能效管理设备、通讯模块和通讯设备、配网设备制造等多个设备制造领域输出智能工厂建设方案。结合威胜信息的人才资源和供应链网络，为自建工厂和合作工厂实现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发展的，推动威胜信息全球市场、产品与技术以及产能合作，实现多方共赢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由董事会召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等事宜。

2023年6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组建了专业背景多元、能力结构互补的国际化董事会。各董事会成员分别在企业管理、企业经营、专业技术、风险合规、金融财务、审计内控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考虑到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能源物联网行业的特性，公司除了吸纳会计领域的专业独立董事人选外，还选聘了电气工程领域的学者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选聘了新加坡经济学家、金融学家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

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发布公司合同中标情况，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每月公布投资者调研记录，以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公开的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建立完善了 ESG 信息披露体系，积极推动年度 ESG 信息披露。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保护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交流的机制，在聆听投资者建议的同时，及时将投资者对公司建议传递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助力公司改进经营策略，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互相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多重有效渠道。公司每年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均会由董事长、总裁带领各董事会成员、技术专业人员开展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线上交流互动；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邮件内容由专人每天管理并登记，同时及时回复；关注中小投资者聚焦的东方财富股吧、雪球、同花顺等投资者交流平台，及时响应投资者的诉求。

积极与国际接轨，提升投关“国际化”水平，加强与海外投资者交流，践行“走出去”战略。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被正式纳入沪股通标的名单，更好建立了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投资者结构、提升国际化程度。

7、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3-21	www.sse.com.cn	2023-03-2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6 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6-21	www.sse.com.cn	2023-06-22	审议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等 4 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鸿	董事长、董事	女	48	2022-12-22	2026-06-20	5,614,405	5,614,405	0	-	70.01	是
	总裁(离任)、董事			2017-06-08	2022-12-22						
吉喆	董事	男	40	2017-06-08	2026-06-20	13,492,616	13,492,616	0	-	0	是
	董事长(离任)			2017-06-08	2022-12-22						
王学信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61	2017-06-08	2026-06-20	2,000,000	2,000,000	0	-	52.08	否
李先怀	总裁、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2-12-22	2026-06-20	2,114,405	2,114,405	0	-	83.03	否
	副总裁(离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7-06-08	2022-12-22						
范律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17-06-08	2026-06-20	2,114,405	2,114,405	0	-	72.37	否
张振华	董事、副总裁	男	50	2017-06-08	2026-06-	2,000,000	2,000,000	0	-	71.0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20						
顾清扬	独立董事	男	62	2023-06-21	2026-06-20	0	0	0	-	7.5	否
黄守道	独立董事	男	61	2023-06-21	2026-06-20	0	0	0	-	7.5	否
杨艳	独立董事	女	47	2023-06-21	2026-06-20	0	0	0	-	7.5	否
丁方飞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1	2017-06-08	2023-06-21	0	0	0	-	2.5	否
王红艳	独立董事(离任)	女	56	2017-06-08	2023-06-21	0	0	0	-	2.5	否
董新洲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0	2017-06-08	2023-06-21	0	0	0	-	2.5	否
钟诗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7-06-08	2026-06-20	0	0	0	-	0	是
王贇	监事	女	37	2017-06-08	2026-06-20	0	0	0	-	0	是
刘奕好	职工监事	女	40	2023-06-21	2026-06-20	0	0	0	-	22.09	否
程立岩	职工监事(离任)	女	55	2017-06-08	2023-06-21	1,000,000	1,000,000		-	15.65	否
钟喜玉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8	2017-06-08	2026-06-20	3,114,405	3,114,405	0		56.00	否
傅暉	总裁助理	女	47	2017-06-08	2026-06-20	0	0	0	-	51.56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肖林松	通信及芯片事业群 BG 总裁兼任虚拟电厂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9-01	/	1,000,000	1,000,000	0	-	78.42	否
朱政坚	IoT 业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9-01	/	500,000	500,000	0	-	55.91	否
马亮	城市智能体事业群 BG 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6-01	/	1,000,000	1,000,000	0	-	61.20	否
许健	数字电网事业群 BG 副总裁、数字电网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7-01	/	500,000	500,000	0	-	47.67	否
合计	/	/	/	/	/	34,450,236	34,450,236	0	/	766.9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吉喆	现任威胜控股执行董事、锐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锐顶音响有限公司董事、利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力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吉喆辞去威胜信息董事长职务，但继续担任威胜信息董事。
李鸿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威铭能源董事长、喆创科技执行董事、珠海中慧董事长，兼任威胜控股执行董事、威佳创建董事。2022 年 12 月，

	李鸿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并当选威胜信息董事长。
王学信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先怀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珠海中慧董事、珠海慧信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李先怀获聘为威胜信息总经理（总裁）并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威胜信息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
范律	历任威胜信息软件开发管理员、终端软件部副经理、终端开发部经理、终端总工程师、终端副总经理、终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裁）。
张振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威胜信息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
杨艳	历任湖南省华湘进出口公司翻译、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并同时兼任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医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守道	历任湖南电机厂技术副科长、副厂长/工程师、中国科学院长沙大地构造研究所工程师，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电机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岳麓电力传动与新型发电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同时兼任“海上风力发电装备与风能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
顾清扬	历任怀化学院数学系助教、华中科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副研究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并同时兼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独立董事、Sasseur REIT 首席独立董事、中国元联基金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Intchains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丁方飞	历任醴陵市第五中学教师、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教授。2017 年 6 月到 2023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同时兼任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艳	历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人民政府司法助理、长沙市第五制鞋厂法律顾问、长沙水泵厂法律顾问、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沙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到 2023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同时担任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东正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新洲	历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天津大学副教授、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兼任天津市新硕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到 2023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教授。
钟诗军	现任威胜控股轮值中心主任、企管中心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威胜集团监事、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曠	现任威胜控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威胜培训中心主任、公司监事、威铭能源监事。
刘奕妤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人事行政中心主任、行政总监。

程立岩	2017年6月到2023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喆创科技监事。
钟喜玉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总裁）、威铭能源董事、珠海中慧董事。
傅晖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肖林松	历任威胜信息硬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中试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公司电网业务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威胜信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通信及芯片事业群BG总裁兼任虚拟电厂事业部总经理、中慧董事，兼任湖南省仪器仪表协会理事、EPTC用电信息采集专业委员会委员。
朱政坚	2016年2月至今，担任IoT威胜云事业部总工程师、IoT事业部总经理、IoT业务总监。
许健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电力监测事业部总经理、数字配电事业部总经理、智慧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数字电网事业群BG副总裁兼任数字电网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
马亮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能效监测事业部总经理、综合能源事业群总经理、数智城市事业群BG副总裁、城市智能体事业群BG总裁、威铭能源总经理，并兼任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电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数智城市事业群BG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李鸿，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102,823 股。
- 2、王学信，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497,075 股。
- 3、范律，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29,378 股。
- 4、张振华，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29,378 股。
- 5、钟喜玉，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 29,378 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吉喆	威胜控股	执行董事	2022年6月1日	/
李鸿	威胜控股	执行董事	2020年6月18日	/
李鸿	威佳创建	董事	2008年4月1日	/
钟诗军	威胜控股	轮值中心主任、企管中心主任	2015年4月30日	/
钟诗军	威胜集团	监事	2020年8月6日	/
王赓	威胜控股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威胜培训中心主任	2015年1月1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吉喆	锐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6日	/
吉喆	锐顶音响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6日	/
吉喆	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5日	/
吉喆	力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12日	/
吉喆	利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12日	/
杨艳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讲师、副教授、教授	2010年9月	/
杨艳	高斯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	/
杨艳	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
杨艳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
杨艳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年8月	/
杨艳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
黄守道	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2006年12月	/
顾清扬	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	副教授	2009年7月	/
顾清扬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
顾清扬	Sasseur REIT(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
顾清扬	中国元联基金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月	2024年1月
顾清扬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年6月	/
顾清扬	Intchains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	/
钟诗军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28日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方飞（离任）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7年12月	/
丁方飞（离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
丁方飞（离任）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	/
王红艳（离任）	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教授	2009年12月	/
王红艳（离任）	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年11月20日	/
王红艳（离任）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
王红艳（离任）	盐津铺子股份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0日	/
王红艳（离任）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13日	/
王红艳（离任）	深圳市东正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28日	/
董新洲（离任）	清华大学	教授	1999年2月	/
董新洲（离任）	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9日	2023年7月27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66.9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50.6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顾清扬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黄守道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艳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刘奕好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丁方飞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王红艳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董新洲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程立岩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2月9日	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2月27日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9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6月2日	审议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等4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6月21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5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7月27日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2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8月16日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委员会相关工作规则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吉喆	否	10	10	0	0	0	否	2

李鸿	否	10	10	0	0	0	否	2
王学信	否	10	10	0	0	0	否	2
李先怀	否	10	10	0	0	0	否	2
范律	否	10	10	0	0	0	否	2
张振华	否	10	10	4	0	0	否	2
丁方飞 (离任)	是	4	4	2	0	0	否	2
王红艳 (离任)	是	4	4	3	0	0	否	2
董新洲 (离任)	是	4	4	4	0	0	否	2
杨艳	是	6	6	1	0	0	否	0
顾清扬	是	6	6	6	0	0	否	0
黄守道	是	6	6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艳、吉喆、顾清扬、丁方飞（离任）、王红艳（离任）
提名委员会	顾清扬、吉喆、杨艳、王红艳（离任）、丁方飞（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顾清扬、吉喆、杨艳、王红艳（离任）、丁方飞（离任）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李鸿、吉喆、黄守道、董新洲（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共计 7 项议案	/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共计 2 项议案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 7-12 月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 2 项议案	/
2023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023 年 7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情况的报告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共计 3 项议案	/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
2023 年 7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下半年度考核标准的议案	/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筹备建立 ESG 考核体系的议案	/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发展战略的议案	/
2023 年 7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一带一路”共同发展倡议背景下公司助力沙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一次会议	特智慧产业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委员会相关工作规则的议案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6
销售人员	175
技术人员	409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40
合计	8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89
本科	397
大专	155
大专及以下	71
合计	81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的牵引，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实现收益双赢。

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不同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始终遵循价值贡献原则，以价值贡献作为薪酬激励分配的核心原则，确保员工能岗匹配，实现员工多贡献多得，保障了公司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与竞争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与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管理和岗位技能、专业技能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持续健康有序开展，逐步形成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培训格局，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公司培训以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线上培训及微课同步推广，建立学习日鼓励自主学习的模式。内训方面，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组织支持，以新员工培训、高、中基管理干部培训、新产品新业务应知应会专项培训、博士创新业务科技沙龙活动，定期规划、组织跨业务的专业技能培训并跟进各部门内部的专业培训；外训方面，以创新业务云讲堂、国际人才综合能力提升、商务英语能力提升培训为重点，鼓励职能调整人员接受外训以适应新的岗位要求；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学习日计划，鼓励员工自主学习。同时，倡导各事业部/责任中心营造全员学习的氛围，形成具体培训计划，学而致用，整体提升公司中高层管理干部的经营管理能力、团队管理能力及个人能力。培训培养工作紧密贴合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完善人才发展体系、加强人才生产线建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如下：

A、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1 亿元。

B、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a)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b)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c) 发放的

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d)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C、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797,922 股）后的股本 492,202,07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426,685.74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59%。该方案已实施完成。

3、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259,941.2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61,094,530.86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2,314,825 股后的股本 487,685,175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704,625.2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92%。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该次持股计划人员对应认购股数为 400 万股，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则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491,685,1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则为 211,424,625.2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25%。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9,704,625.2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259,941.2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9.9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41,930,014.12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51,634,639.3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6.94%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

2023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2023年8月4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对照有关独立董事新规，梳理公司独

立董事情况，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新规要求。同时公司依据独立董事新规开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共计 9 项制度修订工作。

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态势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保持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控，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和内控环境，为公司经济效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旗下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所适用的注册地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威胜信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子公司管理与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详见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高质量发展成为上市公司的必然要求。世界经济处于稳步复苏状态，能源变革打开新的市场空间，数字经济激发城市数智建设的新需求。“双碳”战略、数字中国建设、数字经济发展、“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新型能源系统加速建设等持续激活我国经济发展动能。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情况下，我们将坚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不断奋发前行，创造并贡献价值，走向生生不息的基业长青。

这一年，公司坚持规范高效，助力企业高质发展。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是我们的经营发展观。公司始终将“至诚致精、义利共生”作为企业经营宗旨，将 ESG 理念融入到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与生产经营之中。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负责 ESG 相关事项的监督与管理。“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可持续发展 ESG 工作组”负责 ESG 工作的领导与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开展 ESG 相关工作。公司“三会”高效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威胜信息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6.1 个亿，全部用于研发投入和扩大生产，回购股份近 3 亿元用于长效激励。公司的投资价值获得了业界肯定，荣获上交所信息披露最高等级评价—A 级，获评中上协董事会实践优秀案例、入选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等荣誉。

这一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积蓄持续发展动能。社会与经济的进步一定是基于科技的进步，这是威胜经营管理层的共识。威胜信息创造了中国第一套工业互联网平台化的能源计量自动化系统、中国第一台平台化设计和物联网模块化的电力负荷管理终端等，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获得了市场的回报、用户的认可以及品牌的口碑。2013 年，习总书记考察威胜，对公司提出了“加强研发，不断创新”的深切期望，更加坚定了公司保持创新战略定力的决心和信心。到 2023 年已整整十年。这十年间，我们构筑了“物联网+数字化+芯片”的核心竞争力，并在这一领域持续突破进取，推动我国能源互联网行业走在全球竞争的前列。

这一年，我们坚持绿色赋能，服务国家“双碳”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公司以领先一步的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优势，聚焦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中国电网的关键需求，掌握大数据应用管理、通信芯片和边缘计算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发挥更大效能，实现产业低碳零碳高质量发展。对内推动绿色经营，通过智能制造、打造低碳绿色园区，采取厂房改造、设备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能耗并提升清洁能源利用率；成功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属于行业标杆企业。对外推动绿色赋能，公司重点在新型电力系统智慧电网加大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力度，推动并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稳居电力物联网的头部企业。同时依托覆盖能源物联网各个层级的产品持续筑牢市场优势，积极探索能源结构转型与数字经济新机遇，在综合能源、智慧减碳、智慧充电、智慧安防、智慧水务等领域拓展发展空间，为城市、乡村、企业、园区、建筑等提供物联网整体智能解决方案，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目标。

这一年，我们坚持不忘初心，携手共创美好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民营企业要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致富思源，义利兼顾。公司以创新驱动行业发展，带动供应链合规、可持续发展，通过依法纳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重视员工权益，与员工共发展，获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全国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连续四年获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单位荣誉。公司打造“公益威胜”，积极履行民族企业的责任与担当。公司组建志愿者队伍，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与爱心捐赠、公益助学、走访慰问等活动，赴龙山县洗洛镇、桂塘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慰问困难家庭和学生。以社会型企业的高度责任感与贡献，为社会创造价值，并通过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公司与社会各方的互利共赢。

在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浪潮中，在数字中国的顶层设计上，在“双碳”目标的稳步推进进程中，数字化、绿色低碳化已成为能源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威胜信息立足本业、深耕行业、布局全球，在能源数字化、绿色低碳化发展中充分发挥行业推动者和赋能者双重作用，为国家、投资者、客户等多方持续创造价值。未来我们将蓄势待发，锚定长期增长，不断突破进取，为全球低碳发展、数字经济繁荣发展添砖加瓦！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0.83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能源主要是水资源、电能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智能生产降低能源消耗。公司有效利用厂房屋顶进行光伏发电，制造工艺采用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车间照明已改造成 LED 光源照明。

公司的废弃物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锡及其化合物、电子元器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报废、外包装纸箱等固体废弃物，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公司所产生的废水均为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同时公司因用电、用天然气、生产工艺、发电机使用及车辆行驶等过程中产生少量温室气体排放。公司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音。

公司高度重视绿色制造和运营体系建设，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严格把控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能耗使用，规范生产与经营中废弃物的排放，确保其达到法律的要求，减少运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公司持续强化碳排放管理，全面掌握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现状，优化能源消耗结构，着力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为实现“双碳”目标持续贡献力量。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放单位，未被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纳入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范围。公司重视气候变化风险对自身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为了更好地对气候变化相应指标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温室气体排放测定工作，为实现企业碳中和路径提供数据支撑。公司会持续加强监测与数据管理，积极投入国家“双碳”工作任务当中。报告期公司温室气体排放 3615.16 吨二氧化碳当量。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单位	2023 年
水	吨	176,942.00
电	千瓦时	5,503,055.50
天然气	立方米	81,264.47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锡及其化合物、电子元器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报废、外包装纸箱等固废，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及生活垃圾。报告期内，第三方检验机构针对公司三废的抽样检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范围。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环境管理体系文件、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日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为了对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妥善处理、综合利用、实施有效管理，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和危害程度，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制定了废弃物管理制度；为了防止和减少生产事故以及设备出现“跑、冒、滴、漏”造成浪费，制定了设施、设备定期保养制度等。

公司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对于废弃物采取分类管理，废电子元器件属危废品，交由具备专业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采用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提升自动化生产工序覆盖率，生产效率及质量均有提升。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经营，通过绿色设计与选型、绿色采购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制造和运营、绿色物流、绿色包装、绿色回收等，在能耗控制、节能减排、绿色制造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以经济与环保同步发展、共同提升为宗旨，着力于打造一个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

公司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成立了能源管理中心，将能耗管理纳入了威胜智慧园区数据中心动态监管平台。该数据中心是通过引入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应用提升园区管理效率，降低治理成本，彰显治理效果。

公司制定有比较完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采用现代化的环保和先进工艺生产技术，大力促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电子设备制造行业节能减排，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型社会”提供最优质的产品，肩负起最具使命感的社会责任。主要任务和措施包括推行清洁生产、开发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发展循环经济、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提高“三废”综合利用率等，最终实现企业低碳发展与城市和谐发展。此外，企业围绕电子制造产业进行布局，积极延伸产业链。上游积极发展绿色供应商，实现原辅料高质量采购与绿色发展，下游依托公司的先进研发技术，服务于智慧市政、智慧园区、智慧安防、智慧水务等重点行业，打造城市级智慧大脑，最终在区域内形成优势、特色的电子设备制造产业园。

公司和子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的重要指示，以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为指引，结合各省市最新要求和规划，打造智能制造工厂，为行业绿色生产树立了标杆。公司智能制造项目覆盖市场需求、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物流、制造、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了产品设计、大数据运营、生产工艺、质量管控、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的大幅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在原有的基础上提高了 20%，产品直通率提升 40%，能源利用率提高 15% 以上。公司成功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省级“绿色工厂”称号、“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入选湖南省工信厅“2022 年度湖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标杆车间拟认定名单”；子公司威铭能源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子公司珠海中慧成功入选广东省工信厅第二批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名单。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重塑未来我国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影响，以电力为主的能源方式将支撑产业

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同时，在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深度脱碳、零碳技术、高效用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虚拟电厂技术等成为未来科技的前沿和新的竞争点。

能源革命和数字革命相融并进，驱动电网数字化转型，新型能源生态系统不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面对发电侧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并网和消纳，用电侧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等交互式、移动式设施广泛接入的新需求，将加快电网数字化转型，促进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推动电网向更加智能的能源互联网升级。

威胜信息在数字电网这一领域有着良好的产业基础，公司将以行业积累为根基，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供给侧需求，面向数智城市对源网荷储的用电侧需求，掌握大数据应用管理、通信芯片和边缘计算等核心自主研发技术，在配电网和用电侧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发挥能源的更大效能，实现能源可观、可测、可调、可控，助力客户的能源安全、可靠与高效。

面向数字电网，威胜信息构建了从核心芯片、关键装置和应用系统全面完整的产品体系，为能源产业链上的相关方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数字化是能源互联网的核心抓手，利用数字化手段，打通源网荷储用各个环节。配用电信息化、智能化、互动化将成为新型电力系统主要发展方向，威胜信息将发挥在数字电网方面充分的技术产品优势，为能源主流企业所需的数据采集、安全监控、信息传输等提供具有先进科技含量的配套支持，致力于帮助用户节能降耗，安全高效便捷的用能，服务支持人和环境的可持续和谐社会，践行“碳达峰、碳中和”。威胜信息自主研发的多款新的解决方案契合“双碳”战略下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的需求，从不同方面解决了目前的市场痛点，为行业产品创新发展方向提供了新思路和新借鉴。

透明配网解决方案：实现配电网从中压到低压的整体可观可测可控，利用物联网技术，通过在配电网上部署智能终端等网络层设备，部署智能传感、量测模块、智能测控设备，结合边缘计算终端软件，实现配电网基础设施的数字化转换，为配电网的数字化改造提供支撑。

分布式光伏柔性并网方案：实现对大量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的柔性控制管理，通过在分布式光伏并网处部署柔性控制终端等网络层设备，结合边缘计算终端软件，使得光伏接入从缺乏管控到可观可测可控可调的智慧化转变，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促进光伏发电就地消纳。

负荷柔性调控解决方案：实现对各类可调负荷进行柔性控制，通过在广泛的可调负荷处部署柔性控制终端等网络层设备，结合边缘计算终端软件，支撑电网公司实现荷控制能力达到本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10%。

有序充电管理方案：实现对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功率的灵活调整，使得配电网对充电桩的供电支撑能力大幅提升，促进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

面向数智城市，公司面向包括智慧能源、智慧消防、智慧水务和智慧用电等领域“数字碳中和市场”。威胜信息利用自身深厚的研发实力，面向数智城市水务、燃气、消防、企业、工业园区等应用场景，构建了先进的整体解决方案，深度契合碳中和和目标管理需求。目前公司在智慧水务领域打造供水管网漏损监控解决方案，解决供水漏损率高、产销差、管网状态不明、漏损点定位不准，维护成本高等问题；在智慧园区领域打造园区综合管理平台，有效节能降耗。在智慧燃气领域打造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实现二次管网的监测和自动平衡等功能，达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效果。威胜信息致力于以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重塑电、水、气、热、消防、市政等对能源的管理与高效利用，以此帮助客户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对能源的浪费和消耗，实现总体碳排放的降低。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发展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同时，公司作为领先的能源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持续以一带一路倡议沿线亚非拉市场作为海外开拓的主要方向，充分发挥在感知、通信和系统集成纵向全贯通方面的综合优势，以 AMI 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深度参与海外的电力物联网建设，同时以电水气热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为契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综合能源管理改造，公司成为西非国家智慧水表改造计划第一批产品供应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水务服务成本，提升水务服务质量，助推西非水务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针对某高校采用节约型校园节能监管平台，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建设了室内恒温游泳馆项目；学生公寓全部使用空气源热泵进行制热供水，相比原传统的电热水器节电达 40%以上；全面推广安装节水设备 520 余套，目前各校区用水单位均已安装智能节水设备；在教学区集中区域安装了 60 台免冲水小便器，节水效果明显，节水率达 100%；全校基本已经全部更换了节能灯具，光路灯的节电率达 56%以上；经过改造的建筑，其能耗率大大小于原设计，比照新标准节能率超过 5%以上。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在数字电网领域，能源革命和数字革命相融并进，驱动电网数字化转型。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和能源技术深度融合、广泛应用，新型能源生态系统不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发电侧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并网和消纳，用电侧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等交互式、移动式设施广泛接入，要求加快电网数字化转型，促进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推动电网向更加智能泛在的能源互联网升级。

降本增效打造能源数字经济，电网加快数字化转型。根据国家电网公告数据，我国在电价持续走低的同时，不断加强电网建设，特大型电网在电压等级、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并网新能源规模方面居于世界前列，经营压力较大。对内实现经营管理全过程实时感知、可视可控、精益高效，对外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个性化和互动化的需求，需要依托数字化技术提高管理水平以及服务水平，从而促进产业升级，开拓能源数字经济。

《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中提到，南方电网将配电网建设列入“十四五”工作重点，规划投资达到 3,200 亿元，约占总投资的 47.8%。配电网建设主要包括：

1) 持续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使高可靠性示范区和高品质供电引领区客户年平均停电时间都不超过 5 分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配电自愈达到 100%；

2) 巩固提升农村电网，加强配网智能化建设，以区县为单位开展规模化改造升级。到 2025 年，全网客户年均停电时间降至 5 小时/户以内，其中中心城区降至 0.5 小时/户，城镇地区降至 2 小时/户，乡村地区降至 7.5 小时/户，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根据国网公告数据，国家电网持续加大配电网投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随着用电负荷持续增长，新能源、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灵活接入，以及用户多样化用电需求加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有望持续加大配电网投入，威胜信息从电网起家，深耕电网数字化及信息化，围绕能源流和数据流，通过自研的通信芯片和模块进行数据传输，再通过自研的网关设备进行数据的交互，提供软硬件形成一整套能源管理解决方案。面对国网“十四五”工作重点中的减少停电时间以及降低线损要求，公司针对性的打造了故障定位方案以及线损分析方

案，实现对变-线-箱-户四个层级的停电事件实时监测及故障精准定位以及实现台区与分支箱、分支箱与表箱、表箱与户表等多级线损分析、支撑反窃电智能诊断。从而有效主动感知、主动判断、主动抢修，实现故障抢修精准服务及快速复电以及比对分析结果与现场问题用电异常的快速验证，开展用户窃电行为的精准、高效查处。目前已在安徽、贵州等省份进行了试点项目，有效降低了配网线损，进而推动配电网碳减排。

在智慧水务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发布了《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工作指南》等多项文件指导和推进漏损控制工作。2022年1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强调进一步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到2025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理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公司打造供水管网漏损监控解决方案，对供水管网的流量、压力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应用夜间最小流量法、水利分析模型、漏损分析算法等技术，准确评估各个分区的漏损状况。

2023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要求完善农村供水网络，实现城乡供水统筹发展。力争到2023年底，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88%，规模化供水覆盖农村人口的比例达到57%。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水质检测监测，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健全水价机制，强化水费收缴，保障供水工程长效运行。公司在数智城市行业深耕十余年，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布局 and 先发优势，将依托长期对客户业务特点及发展趋势累积的经验、对客户设备特性及客户决策需求具备深入了解及行业前瞻性预判，加强与客户间的依存度。公司将借助通信网关的产品实力与协议转化能力，将以数智城市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积极履行民族企业的责任与担当，打造“公益威胜”。公司组建志愿者队伍，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与爱心捐赠、公益助学、走访慰问等活动，赴龙山县洗洛镇、桂塘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慰问困难家庭和学生。以社会型企业的高度责任感与贡献，为社会创造价值。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科技化、信息化的方式助力乡村振兴。农村是乡村振兴的一线，农村家庭平均收入水平较低，节约能耗能够有效降低家庭支出，提升其可支配收入水平。而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日益提升，农村电网负荷重、农村电力设施薄弱等短板问题逐步显现。为了解决农村面临的问题，公司研发推出农村户用智慧能源解决方案，通过监测新农村家庭的用电负荷、用电安全、家电类型和状态、充电桩、户用分布式光伏等数字化信息，实现对用电设备的分析、诊断和控制，可以为农村家庭和整村提供用能分析、节能诊断、负荷调节、用电安全和电器故障预警等数字化增值服务，实现农村家庭和整村智慧用能，实现农村户用能源的可观、可测、可控、可调。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决策与经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 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组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经严格程序确认各组成成员，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重大作用；并制定了相应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更好开展公司 ESG 工作，优化 ESG 管理的顶层设计，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与管理。“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可持续发展 ESG 工作组”负责 ESG 工作的领导与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开展 ESG 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是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推动者、是公司规范经营的监督者、更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者。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能，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积极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近年来，公司坚持规范治理，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优化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更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12 项公司内部制度，强化了独立董事履职的权责义务，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治理架构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体检和升级，打造了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市场化的机制。

3. 募资规范化管理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规范化运作重大募资项目，对于重大募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注重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8 月，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公司组织结项资料收集、审查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项目验收及信息披露工作。

4. 组织合规系列培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规范性，持续改善信息披露质量，2023 年公司多次组织董监高和管理层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协会关于上市公司合规系列培训，并分发内部学习资料，以增强董监高合规意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治理水平，全面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公平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使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强化监督职责，在履职尽责方面不断的完善提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5.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

自成立以来，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一直是威胜信息常抓不懈的一项重点工作，公司立足企业的发展实际，综合梳理内部管理情况，构建科学全面的内控管理体系，以保障企业实现更好发展。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威胜信息坚持以人为本，以“幸福威胜”凝聚发展动力，分享发展成果，爱护员工、尊重员工、成就员工，始终致力于员工体面就业、共筑美好家园。本公司重视人才管理，持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员工创造性；建立完善的选拔机制，营造公平公正的内部环境，激发员工积极性；促进培训成果转化，让员工技能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企业共同发展；科学规划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从 2020 年开始，威胜信息已经连续四年获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单位荣誉。公司也一直将“和谐同行”用工理念与公司“至诚致精，义利共生”的经营宗旨深度融合，有力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2022 年，威胜信息获称“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1、平等雇佣 合法用工

公司坚持平等雇佣、合法用工，保障员工在雇佣期间的合法权益，杜绝因宗教、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残疾、性取向等因素而产生歧视，严格保护员工个人信息及隐私。

公司坚持高科技人才的引进，每年引进大量的优秀人才，吸纳更多高学历人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包含多位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从公司创立初期就在公司服务，具有多年的物联网行业技术及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经营战略得以紧跟行业发展方向。

2、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不同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始终遵循价值贡献原则，以价值贡献作为薪酬激励分配的核心原则，确保员工能岗匹配，实现员工多贡献多得，保障了公司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与竞争性。公司员工人均收入逐年增长。

3、员工激励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的牵引，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实现收益双赢。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 1231 万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2.99 亿元。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4、员工培养

公司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发展平台。为了研发人员可以充分施展才能，公司专门设置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营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此外，公司搭建完善的培训

体系，通过“人才生产线”建设，聚焦内培外引，分层分类开展各种员工培养和培训工作，为公司良好经营发展输送源源不断的新能量。

5、员工健康和安

公司从实际出发，不断强化基层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技能，积极营造全员投身安全生产管理的氛围，努力打造一支安全意识强、生产技能硬、工作效率高的安全生产示范队伍。公司高度重视员工人身安全风险预控，过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人数为零，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为零，且于报告时间范围，并未发现任何违反与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事宜。

威胜信息设置员工扶助基金，用来帮扶生活中出现困难的职工；设立“创新创业基金”，鼓励员工积极投身于创新创业；此外，公司还提供免费的食宿，公司的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房、职工书屋等运动、文娱活动场所，免费对员工开放，工作之余能够强健体魄、放松身心。公司还高度重视员工身体健康，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年度身体检查。

公司认真排查治理隐患，开展应急演练及安全培训和安全文化活动，先后获评长沙高新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6、员工福利与关爱

公司切实保障员工权益，在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团体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现金津贴保险等各项保障，并关注员工和其家庭的生活需求，在节假日为员工发放节庆慰问金或礼品，为员工送上丰富的福利。

威胜信息组织开展了“快乐暑假”夏令营活动，带领员工子女在暑假期间开展快乐之旅、求知之旅、友谊之旅，让孩子更好地在行走中拓展视野、增长知识、磨练意志。

公司自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免费午餐和加班餐，配备设施齐全的员工公寓，并提供覆盖长沙市大部分城区的班车，方便员工上下班。

公司倡导合理工作，为员工提供多种类的带薪休假，随着工龄的增长，部分类别的假期天数也将增加，并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丰富员工生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和旗下子公司均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供应商年度质量回顾制度，并对供应商采用公平竞价、招标采购、质量优先的原则，为了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管理、提升供应链质量，公司采用供应商审计规程、供应商管理条例、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质量协议、供应商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的资质、生产现场、工艺技术水准、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科学评审，对供应商质量状况、供货速度、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沟通交流反馈给供应商督促其不断改进，对于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终止合作。对于供应商出现违背诚信原则、违法违规、质量严重不达标等严重行为，按照行为的严重性予以警告、中止和禁入等惩戒举措。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积极推进“精益生产”模式与检测工序“4合1”的工艺优化持续改进生产工艺过程的节能降耗工作。同时作为中国领先的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共同推动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以清洁和绿色方式助推智能电网及数智化城市发展。

公司长期以来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了《合规义务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和《环境与职业健康运行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细致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对可能出现安全隐患的环节进行标识，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领导带头遵守安全守则，相互监督，将安全生产严格落到实处。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对产品进行全流程跟踪，为客户提供质量保障，一旦发现缺陷或质量问题，可及时启动召回。2023年，公司无产品召回，无产品安全事件发生。

公司在持续创新与质量保障的能力建设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实践，打造“一核两翼三融合”的质量管理数字化平台WQM（Willfar Quantity Management）。一核即以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和IPD研发体系架构为核心，以基于CRM+ERP+MES的运营生产质量管理平台和基于SRM的供应商质量管理平台为两翼，最终实现三个融合：从需求到验收的全流程质量管理融合、决策过程与经营数据融合、问题回溯与闭环管理的融合。通过WQM平台的实施，威胜信息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实现了质的飞跃，经营业绩、客户满意度和品牌效益得到全面提升。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所开创的威胜的“2+1”校企合作模式为湖南省首创，实现了“企业与学校合一”、“厂长与校长合一”、“车间与教室合一”等“六个合一”的校企合作理念，解决了众多中职院校学生就业问题，并在湖南省内产生广泛影响。积极推动校企合作，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同的技术领域开展创新性技术与产品开发。

企业积极响应节能减排号召，组织员工及家属赴湘江大堤植树；为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帮助贫困地区儿童温暖过冬，参与湖南省红十字会开展的“爱心校服”活动，捐赠校服等，成立扶助基金，帮助家庭困难员工；组织员工积极响应和参与学雷锋活动，慰问社会弱势群体；每年定期组织员工参与无偿献血活动，为社会奉献爱心。

在面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矛盾体时，我们始终寻求最优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组合和平衡点，希望能够持续为客户、员工、社会创造价值。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公司于2022年成立了威胜信息党委，党委下设5个支部，目前共有党员118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75.69%，是一支高学历、高素质、高标准、严要求的先进队伍。公司党支部坚持以“立足岗位发挥堡垒作用，给力企业经营凝聚先进力量”为党建思想核心，坚持党建工作和企业经营发展相结合，以党建引领促企业高质

量发展，以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党建。党支部将党建工作与促进员工成才成长实现同频共振，开设特色党员示范岗、致力于员工帮扶，在社会公益实践中发挥先锋带头作用。

2023 年 7 月初，威胜信息党委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全体党员大会，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党史，坚定党的领导，增强党员使命感和责任感，服务国家战略，贡献社会力量。

2023 年 7 月 25 日，威胜信息党委组织全体党员同志开展了主题为“青春有我，不负韶华，威胜有我，一路前行，做一个新时代富有理想、爱岗敬业、能力出众，成就百年威胜梦想的奋斗者”的主题党课学习。

2023 年 8 月 16 日，威胜信息数智城市党支部组织开展主题为“不忘初心答百题，笃行进取麓山行”的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中穿插着思想和知识的学习与交流，进一步增强了支部党员同志们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在线业绩说明会 2023 年半年度在线业绩说明会 2023 年第三季度在线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8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在线业绩说明会 2023 年半年度在线业绩说明会 2023 年第三季度在线业绩说明会 2022 年度业绩交流会 2023 年一季度业绩交流会 2023 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 2023 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 湖南辖区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开通威胜信息 IR 小程序，将最新公告等资讯精准传递给投资者。 在财报发布季，通过一图看懂、视频等面向投资者展现公司财报要点，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公司业绩信息。
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现场调研等投资者沟通会	161	采用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现场调研等组织沟通会 161 场，有近 1200 家投资机构参与。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www.willfar.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让投资者沟通更密切高效

健全的组织和机制是投资者保护的基石。目前，公司建立了投资者保护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设置了投资者双向交流的机制。一方面通过严格的信息披露、高效的投资者交流沟通，及时传递公司信息，帮助投资者答疑解惑、了解公司价值；另一方面认真搜集投资者反馈、记录并存档，并及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助力公司改进经营，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互相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形成良性互动。此外，公司对内部员工特别是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2023 年，公司共组织进行路演、反路演、策略会、调研沟通会 161 场，共获得近 1200 家投资机构调研；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 25 次，平均回复时间 2 个工作日内，另外接听投资者来电 288 次。同时安排专人关注散户聚集的东方财富股吧、雪球、同花顺等投资者交流平台，及时响应投资者的诉求，赢得 24 家卖方机构出具点评报告约 190 份。

在夯实国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同时，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机制，积极与国际接轨，主动与海外头部机构沟通，邀请境外头部证券研究机构、卖方机构来公司现场调研，提升投关“国际化”水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被纳入沪股通标的名单，更好建立了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投资者结构、提升国际化程度，实现产业与资本市场协同共进。

2、强化投资者教育和权益保护，持续回报投资者

公司以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为己任，着眼长远，聚焦主业，深耕能源物联网行业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相关活动面向公众普及投资常识，提升大众防范意识。公司连续三年在湖南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湖南省证券业协会的组织下，积极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利用公司网站首页栏目、公众号专题、视频推送、防非专题资料等形式向公司员工、董监高以及社会关注人士推送防非宣传资料，提示所有人员认清投资陷阱，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信息披露“零差错”的基础上，带领团队精心打磨，努力以更直观、易懂的语言及更多样的形式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使得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2023 年，科创板开启信息披露评级，公司获得最高评级—“A”级。公司在发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还通过官微等渠道发布了图文结合提炼要点的一图看懂定期报告的长图，在年报发布期间配发短视频，以简单易懂的形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绩、发展情况。

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发布公司合同中标情况，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时公布投资者调研记录，以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公开的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信息披露

的内容聚焦于企业经营、技术创新、行业政策、战略规划等投资者关切的领域，增强企业的信息透明度，帮助投资者充分理解公司价值。此外，公司还建立了 ESG 信息披露体系，积极推动年度 ESG 信息披露。2023 年，公司发布了上市以来的第二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展现公司年度 ESG 履责实践和履责成果，并通过官微及时传递公司日常履责动态。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是公司最为重要的资产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客户及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规范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密制度及其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员工保密、竞业限制、保密奖惩及归档管理等内容。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从制度上加以约束，以预防知识产权信息的泄漏及流失；并对员工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宣传与交流经验等工作，提高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公司积极推进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致力于推动行业知识产权自律规范建立，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尊重行业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主动规避知识产权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坚持“科技+机制”双轨并行，筑牢信息安全的防火墙，严格保障客户、用户以及供应商、以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信息安全，杜绝信息或隐私泄露。一方面，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依托自研技术，持续推动产品、运营系统和管理系统等安全升级、软件更新，并通过与业内知名的信息安全公司合作，持续提升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另一方面，持续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与相关人员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定》，并加强员工责任感和素养的培养，多举措强化监督，护航信息安全，杜绝向第三方泄露客户、用户以及供应商、以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信息和隐私。针对可能性的安全攻击事件，或者内部违规事件，一经发现，立刻上报公安部门。报告期内，未出现信息泄露事件。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详见备注 1	2019 年 3 月 28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	2019 年 3 月 28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3	2019 年 3 月 28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4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邹启明、陈君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5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价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6			内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7	2019 年 3 月 28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备注 8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备注 9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备注 10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备注 11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	关于招股说	2019 年 3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级管理人员	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备注 12	28 日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备注 13	2019 年 8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备注 14	2019 年 8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威胜信息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备注 15	2019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备注 16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吉为、吉喆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备注 17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邹启明、陈君、董事、监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备注 18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及高级管理人员							
	解决同业竞争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详见备注 19	2019 年 9 月 2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备注 20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详见备注 21	2019 年 9 月 2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22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邹启明、陈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备注 23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邹启明、陈	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详见备注 24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君							

备注 1：①自公司首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本公司/本人于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⑤若本公司/本人不履行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 2：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③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缩股、股份拆分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⑤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3：①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③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5：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6：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①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以下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措施：a.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b.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c.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 d.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③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④如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则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以后，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⑤如公司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a. 自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b. 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以及 c. 确保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⑥如公司采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司将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并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a. 自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b. 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以及 c. 确保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在首发上市以后选举/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公司首发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否则公司将不得选举/聘任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⑦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a.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b.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c.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将继续履行并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将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并且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⑧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其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⑨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⑩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7：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承诺如下：

①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②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公司/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承诺上述内容外，还承诺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8：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备注 9：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⑥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0：**公司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 11：**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备注 13: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截至目前,不存在威胜信息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威胜信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备注 17: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对于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备注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威胜信息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②如果威胜信息认为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威胜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威胜信息；

③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威胜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威胜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④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向与威胜信息及威胜信息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威胜信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威胜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备注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确认如下：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

威佳创建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2）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4）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3）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电子元器件贸易；（5）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6）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塑胶、五金模具等。

而公司（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物联网“连接与通信”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②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且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业务，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司的要求无条件让与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且无论公司是否提出前述要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④为避免与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避免损害公司利益或转移公司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公司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公司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上述第二、三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团队和渠道，独立参与招投标程序，独立与各自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履约交货义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继续加强对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独立性的内部控制，确保在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程序、定价、人员安排上完全独立于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生产或销售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在与公司的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方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的交易价格、产品质量、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与非共同客户和非共同供应商交易；与此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开拓更加多元化的客户和供应商群体。

⑥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和稳定的技术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仍将继续保持技术研发独立性，不研发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不与公司共同持有、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⑧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备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①在本人/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威胜信息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胜信息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威胜信息资金。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威胜信息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各自的主营业务，通过减少承接部分涉及公司产品如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占比较大的打包订单业务的方式尽量减少与公司（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在同等的销售价格、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供货和销售，从而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②基于采购便利性的考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因临时性生产需要而发生的通用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因为通用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同等的原材料质量、产品价格、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采购，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独立设置了研发部门，并独立拥有相关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独立的研发体系，各自聚焦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方向，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独立申请、获得和使用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尽量避免因合作研发、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

④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关联交易价格以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等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公正、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上，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维护公司的利益。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⑥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威胜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22：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其他责任主体违反其作出的承诺，其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4：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1）本企业/本人所持威胜信息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本企业/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对该等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冻结，本企业/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3）本企业/本人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生军、周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20,66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之 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珠海中慧	全资子公司	28,000,000.00	2019/6/14	2019/6/14	2024/6/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喆创科技	全资子公司	28,000,000.00	2019/7/3	2019/7/3	2024/7/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控股子公司	40,000,000.00	2020/7/29	2020/7/27	2025/7/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	2022/11/9	2022/11/9	2023/11/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0	2023/2/21	2023/2/21	2024/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7/4	2022/7/4	2026/3/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06,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06,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7.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70,000,000.00	560,000,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60,0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长沙银 行银德 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00 .00	2021/ 1/19	2024/ 1/19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 化收 益率	4.18%	836,00 0.00		20,000,0 00.00	0.00	是	是	
长沙银 行银德 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00.00	2021/ 1/19	2024/ 1/19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 化收 益率	4.18%	1,254, 000.00		30,000,0 00.00	0.00	是	是	
兴业银 行长沙 东风路 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00.00	2021/ 1/15	2024/ 1/15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 化收 益率	3.74%		1,125, 842.47	30,000,0 00.00	0.00	是	是	
兴业银 行长沙 东风路 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0,000,0 00.00	2021/ 1/15	2024/ 1/15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 化收 益率	3.74%		1,501, 123.28	40,000,0 00.00	0.00	是	是	
兴业银 行长沙 东风路 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00.00	2021/ 10/15	2024/ 8/31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 化收 益率	3.55%	1,06 5,000. 00		30,000 ,000.00	0.00	是	是	
兴业银 行长沙 东风路 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 00.00	2022/ 7/26	2024/ 7/5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 化收 益率	3.55%	710, 000.00		20,000 ,000.00	0.00	是	是	

支行																
兴业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2/7/28	2024/7/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3.55%	710,000.00		20,000,000.00	0.00	是	是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1/16	2026/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3.00%	1,147,397.26		40,000,000.00	0.00	是	是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3/9	2026/3/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3.20%	520,767.12		20,000,000.00	0.00	是	是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3/9	2026/3/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3.20%	520,767.12		20,000,000.00	0.00	是	是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3/20	2026/3/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3.00%	235,068.49		10,000,000.00	0.00	是	是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3/20	2026/3/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3.00%	235,068.49		10,000,000.00	0.00	是	是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3/20	2026/3/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3.00%	235,068.49		10,000,000.00	0.00	是	是	
浦发银行长沙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4/3	2026/4/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3.25%	484,383.56		20,000,000.00	0.00	是	是	

麓谷科技支行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4/3	2026/4/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3.25%	484,383.56		20,000,000.00	0.00	是	是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4/3	2026/4/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3.25%	484,383.56		20,000,000.00	0.00	是	是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4/3	2026/4/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3.25%	484,383.56		20,000,000.00	0.00	是	是	
民生银行长沙洋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7/20	2025/6/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2.60%	116,821.92		10,000,000.00	0.00	是	是	
民生银行长沙洋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7/20	2025/7/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2.60%	116,821.92		10,000,000.00	0.00	是	是	
汇丰银行长沙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0/24	2026/10/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2.99%	111,408.22		20,000,000.00	0.00	是	是	
兴业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0/25	2026/10/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票面年化收益率	2.85%	104,630.14		20,000,000.00	0.00	是	是	
长沙银行硅谷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11/8	2024/5/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预期收益率	1.43%	62,293.15		30,000,000.00	0.00	是	是	

支行																
长沙银 行硅谷 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00.00	2023/ 11/8	2024/ 5/6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预期收益 率	4.47%	194, 720.55		30,000 ,000.00	0.00	是	是	
长沙银 行银德 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00.00	2023/ 11/8	2024/ 5/6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预期收益 率	1.43%	62,2 93.15		30,000 ,000.00	0.00	是	是	
长沙银 行银德 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00.00	2023/ 11/8	2024/ 5/6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预期收益 率	4.47%	194, 720.55		30,000 ,000.00	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1.43 亿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28 亿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09 亿元），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6,789 万元）、长沙智谷项目智慧消防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项目（中标金额 6,222 万元）等 30 个项目，详情请见《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3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4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6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7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8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0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1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2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68,900.00	577.74	61,083.39	61,083.39	61,083.39	55,946.30	91.59	14,684.05	24.04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否	6,029.20	6,029.20	2,986.11	6,256.40	103.77	2023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95.54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否	20,487.31	20,487.31	4,865.70	20,659.66	100.84	2023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否	6,294.01	6,294.01	1,914.67	4,005.54	63.64	2023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761.13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否	14,695.13	14,695.13	4,717.94	11,438.60	77.84	2023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033.4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否	13,000.00	13,000.00	26.60	13,067.01	10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是	577.74	577.74	173.03	519.09	89.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990.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按要求注销已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主要用于存放暂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2月9日	2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2日	0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2月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77.74	519.09	89.85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	----	------------------	-------------------------	-------------------------------------	----

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577.74	519.09	89.85	

其他说明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730,322.2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047,133	66.61				-333,047,133	-333,047,133	-	-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3,333,708	36.67				-183,333,708	-183,333,708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3,333,708	36.67				-183,333,708	-183,333,708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49,713,425	29.94				-149,713,425	-149,713,4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9,235,576	21.85				-109,235,576	-109,235,576		
境外自然人持股	40,477,849	8.09				-40,477,849	-40,477,8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952,867	33.39				333,047,133	333,047,133	50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6,952,867	33.39				333,047,133	333,047,133	50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本次发行 5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5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984,9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0,015,015 股。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33,047,133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333,708	183,333,708	0	0	首发限售	2023-01-30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109,235,576	0	0	首发限售	2023-01-30
吉为	26,985,233	26,985,233	0	0	首发限售	2023-01-30
吉喆	13,492,616	13,492,616	0	0	首发限售	2023-01-30
合计	333,047,133	333,047,133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4,759,186	183,574,399	36.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0	109,235,576	21.85	0	无	0	境外法人
邹启明	0	36,465,798	7.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为	0	26,985,233	5.4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吉喆	0	13,492,616	2.7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陈君	0	9,116,449	1.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鸿	0	5,614,405	1.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保险产品	3,145,230	3,145,230	0.63	0	无	0	其他
钟喜玉	0	3,114,405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4,203	3,004,203	0.6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574,399	人民币普通股	183,574,399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人民币普通股	109,235,576				
邹启明	36,465,798	人民币普通股	36,465,798				
吉为	26,985,233	人民币普通股	26,985,233				

吉喆	13,492,616	人民币普通股	13,492,616
陈君	9,116,449	人民币普通股	9,116,449
李鸿	5,6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5,614,40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145,230	人民币普通股	3,145,230
钟喜玉	3,1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3,114,4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4,203	人民币普通股	3,004,20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314,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2.46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50 元/股，最低价为 20.99 元/股，回购均价 24.2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048,302.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 100% 股权；李鸿任威佳创建董事；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 53.59% 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新增	0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小平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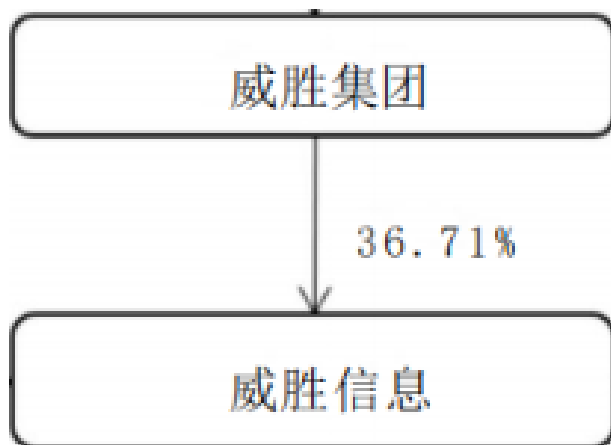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吉为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威胜控股执行董事兼主席、威佳创建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持有威胜控股 53.59%股份
姓名	吉喆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威胜控股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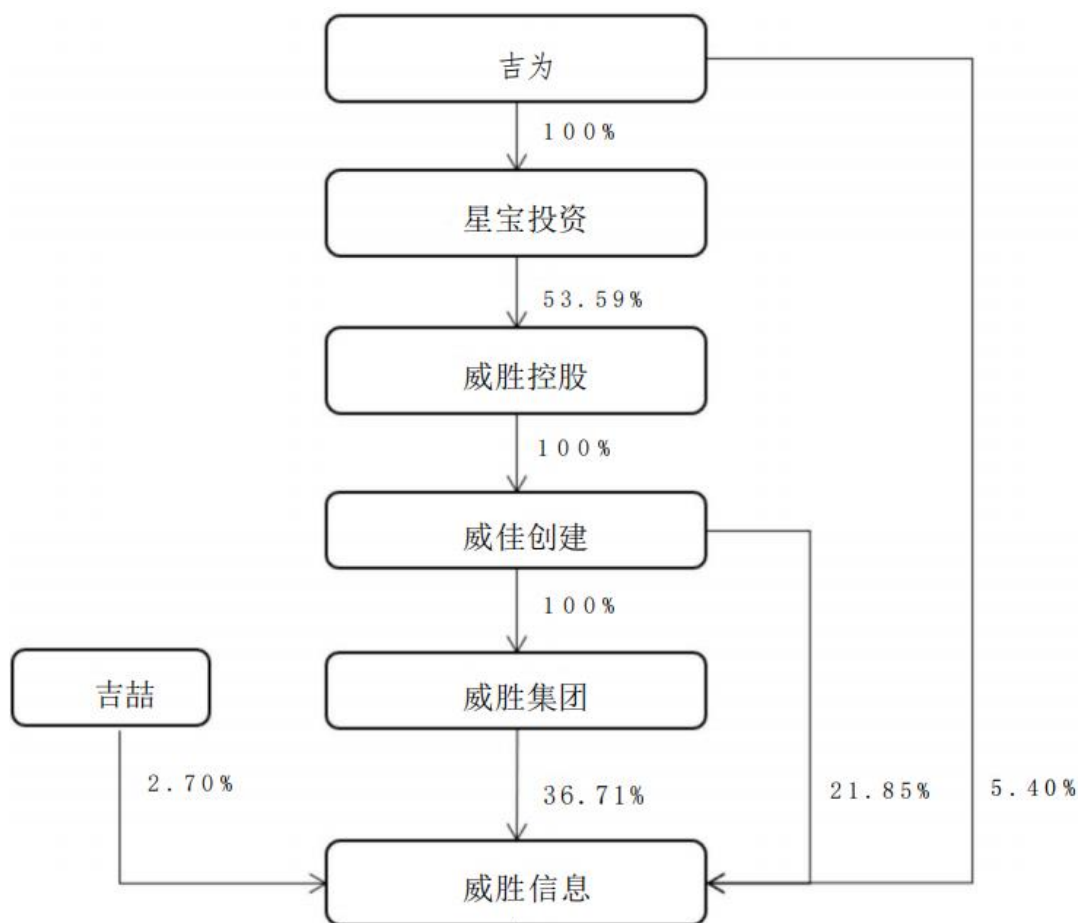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威佳创建有限	吉为	200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公司		1 日			
情况说明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实际控制人为吉为先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威佳创建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2 元。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500 万股-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1.00-2.00
拟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回购用途	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已回购数量(股)	12,314,825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胜信息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胜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以及附注五(二)1。

威胜信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感知终端、通信网关和通信模块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销售。2023 年度，威胜信息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225,249,013.18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威胜信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提供运维服务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及阶段验收证明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二)、附注三(二十六)、附注五(一)4 及附注五(一)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威胜信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51,801,479.0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9,591,635.8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32,209,843.12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1,537,901.93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179,058.6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358,843.25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胜信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威胜信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威胜信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威胜信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胜信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威胜信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生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融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29,300,467.63	1,570,328,654.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20,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8,195,178.48	46,651,626.87
应收账款	七、5	1,332,209,843.12	1,117,909,636.0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7,547,337.83	93,184,758.75
预付款项	七、8	5,256,993.28	30,361,006.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4,023,655.60	12,637,745.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09,630,536.23	262,915,063.98
合同资产	七、6	130,358,843.25	125,231,418.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702,352.93	3,863,762.2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8,089,478.85	104,675,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18,314,687.20	3,397,759,57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6,943,638.02	10,635,772.4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72,069,756.00	61,803,284.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80,146,439.60	82,030,027.76
固定资产	七、21	269,703,355.55	257,083,526.40
在建工程			3,079,64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70,903,128.55	67,220,233.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143,501.55	15,011,34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4,952,503.24	23,599,43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382,4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244,762.51	520,463,276.69
资产总计		4,257,559,449.71	3,918,222,84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870,710.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37,399,261.80	20,240,393.6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41,814,699.72	248,723,715.74
应付账款	七、36	592,684,123.32	678,971,201.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1,927,752.44	38,299,00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7,027,142.55	46,804,183.07
应交税费	七、40	66,305,923.34	51,356,441.63
其他应付款	七、41	41,827,219.55	33,528,894.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738,727.94	3,901,362.61

其他流动负债		12,218,200.88	15,689,923.55
流动负债合计		1,264,943,051.54	1,146,385,830.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7,016,388.03	10,755,11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211,10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3,762,518.81	10,017,09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78,906.84	21,983,321.56
负债合计		1,285,721,958.38	1,168,369,15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91,623,179.39	1,091,623,179.39
减：库存股	七、56	299,048,302.19	157,118,288.0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268.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61,502,357.40	123,957,929.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82,041,107.50	1,156,752,27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6,112,073.92	2,715,215,100.75
少数股东权益		35,725,417.41	34,638,59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1,837,491.33	2,749,853,69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57,559,449.71	3,918,222,849.97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999,330.14	1,019,295,61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13,696.28	24,554,516.36
应收账款	十九、1	954,416,415.67	804,809,094.61
应收款项融资		27,892,732.67	76,355,627.01
预付款项		4,668,038.19	16,542,105.4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9,011,449.78	5,745,533.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2,849,241.93	188,121,784.78
合同资产		94,129,430.16	96,151,309.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02,352.93	3,863,762.24
其他流动资产		78,879,949.01	67,698,925.15
流动资产合计		2,538,862,636.76	2,333,138,270.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43,638.02	10,635,772.4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22,918,777.15	592,731,35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97,000.00	26,29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4,099,960.00	86,076,356.16
固定资产		180,346,268.38	173,370,680.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192,510.44	47,461,420.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43,661.66	3,358,65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9,765.81	13,857,08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2,4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584,021.46	953,789,322.07
资产总计		3,527,446,658.22	3,286,927,59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572,014.16	12,557,736.8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8,348,245.36	191,773,080.76
应付账款		574,739,087.48	585,315,683.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150,702.47	27,995,630.45
应付职工薪酬		24,322,625.54	34,451,528.09
应交税费		47,394,699.65	37,368,108.16
其他应付款		21,846,113.25	20,012,021.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8,727.94	3,901,362.61
其他流动负债		3,020,445.39	3,599,318.36
流动负债合计		1,088,132,661.24	916,974,46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16,388.03	10,755,11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9,66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9,084.00	3,637,394.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05,472.03	15,132,175.35
负债合计		1,101,538,133.27	932,106,64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2,359,938.88	1,102,359,938.88
减：库存股		299,048,302.19	157,118,288.0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502,357.40	123,957,929.67
未分配利润		961,094,530.86	785,621,36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5,908,524.95	2,354,820,94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27,446,658.22	3,286,927,592.49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5,249,013.18	2,003,613,647.0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225,249,013.18	2,003,613,647.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4,009,883.77	1,566,458,778.2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17,480,111.13	1,259,918,870.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8,615,837.22	18,927,655.10
销售费用	七、63	105,252,544.52	93,727,576.03
管理费用	七、64	39,388,860.65	35,326,250.58
研发费用	七、65	227,435,873.73	198,515,780.46
财务费用	七、66	-24,163,343.48	-39,957,354.80
其中：利息费用		57,461.72	51,673.09
利息收入		25,662,408.05	18,442,387.57
加：其他收益	七、67	64,071,727.97	52,160,23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758,034.02	12,660,91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892,396.15	-16,337,891.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075,791.58	-24,775,22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528,833.40	-3,568,769.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723,453.43	457,294,128.8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44,377.17	409,575.8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1,342.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967,830.60	457,672,362.2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5,621,069.18	55,421,434.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346,761.42	402,250,928.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346,761.42	402,250,928.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259,941.21	400,161,144.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820.21	2,089,78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68.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268.1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68.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68.1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340,493.24	402,250,928.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253,673.03	400,161,144.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820.21	2,089,783.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721,942,702.36	1,521,551,370.3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073,539,642.96	967,732,954.70

税金及附加		13,446,154.65	14,076,953.66
销售费用		70,619,651.83	64,164,324.86
管理费用		27,580,928.91	24,199,736.34
研发费用		166,731,294.58	145,684,283.25
财务费用		-18,490,300.70	-26,444,145.47
其中：利息费用		149,259.42	116,070.32
利息收入		19,202,983.83	13,553,266.03
加：其他收益		42,668,893.93	37,720,92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19,110.79	9,052,62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5,277.34	-12,557,736.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87,286.83	-21,971,08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1,458.84	-1,635,278.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093,885.50	342,746,712.60
加：营业外收入		44,377.17	264,667.9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38,262.67	343,011,380.59
减：所得税费用		53,693,985.40	41,345,62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444,277.27	301,665,753.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444,277.27	301,665,753.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444,277.27	301,665,753.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4,334,709.04	1,749,194,90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879,334.29	43,057,09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6,561,260.73	99,188,1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775,304.06	1,891,440,18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362,971.56	1,193,946,836.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922,342.35	175,209,91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371,769.65	165,199,56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1,719,968.72	99,764,82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377,052.28	1,634,121,13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98,251.78	257,319,04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4,679.78	13,705,21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27.00	3,2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66,922,803.19	7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878,209.97	798,708,48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40,552.76	38,244,80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6,29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3,789,820.00	840,072,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330,372.76	904,615,36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2,162.79	-105,906,87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600.00	8,870,710.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00.00	8,870,710.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280,776.13	130,051,67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5,021,112.40	159,660,33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01,888.53	289,712,00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82,288.53	-280,841,29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6,089.34	13,850,11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7,711.12	-115,579,01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328,754.44	1,570,907,76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496,465.56	1,455,328,754.44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6,459,541.27	1,331,724,05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77,803.70	30,977,60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6,032.13	93,204,92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373,377.10	1,455,906,58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763,437.46	944,405,572.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372,412.77	118,558,65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439,935.82	117,392,24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07,749.76	77,084,98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183,535.81	1,257,441,46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89,841.29	198,465,11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0,825.62	10,096,92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27.00	3,2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56,670.08	555,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08,222.70	565,170,20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59,215.80	31,829,45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87,420.00	93,69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82,200.00	598,92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28,835.80	724,456,65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20,613.11	-159,286,45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372,573.83	130,116,07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34,262.24	163,258,94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06,836.07	293,375,01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87,236.07	-293,375,01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2,727.79	8,359,75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70,735.68	-245,836,59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907,272.54	1,180,743,86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736,536.86	934,907,272.54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091,623,179.39	157,118,288.07			123,957,929.67		1,156,752,279.76		2,715,215,100.75	34,638,597.20	2,749,853,69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091,623,179.39	157,118,288.07			123,957,929.67		1,156,752,279.76		2,715,215,100.75	34,638,597.20	2,749,853,69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						141,930,014.12	-6,268.18		37,544,427.73		325,288,827.74		220,896,973.17	1,086,820.21	221,983,793.38

2023 年年度报告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6,268. 18			525,259,941. 21		525,253,673. 03	1,086,820. 21	526,340,493. 24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41,930,014 .12						- 141,930,014. 12		- 141,930,014. 12
1. 所 所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41,930,014 .12						- 141,930,014. 12		- 141,930,014. 12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544,427.7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44,427.7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162,426,685.74		162,426,685.74			162,426,685.7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091,623,179.39	299,048,302.19	-6,268.18	161,502,357.40	1,482,041,107.50	2,936,112,073.92	35,725,417.41	2,971,837,491.33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092,059,089.30			93,791,354.28		916,757,710.93		2,602,608,154.51	32,112,903.42	2,634,721,05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2023 年年度报告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092,059,089.30				93,791,354.28	916,757,710.93	2,602,608,154.51	32,112,903.42	2,634,721,05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909.91	157,118,288.07			30,166,575.39	239,994,568.83	112,606,946.24	2,525,693.78	115,132,64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161,144.22	400,161,144.22	2,089,783.87	402,250,92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909.91	157,118,288.07					-157,554,197.98	435,909.91	-157,118,288.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7,118,288.07					-157,118,288.07		-157,118,288.07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5,909.91						-435,909.91	435,909.91	
(三) 利润分配								30,166,575.39		-	130,000,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66,575.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	130,000,000.00		-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00				1,091,623,179 .39	157,118,288 .07			123,957,929 .67	1,156,752,279 .76	2,715,215,100 .75	34,638,597 .20	2,749,853,697 .95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157,118,288.07			123,957,929.67	785,621,367.06	2,354,820,94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157,118,288.07			123,957,929.67	785,621,367.06	2,354,820,94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930,014.12			37,544,427.73	175,473,163.80	71,087,57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444,277.27	375,444,27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930,014.12					-141,930,014.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1,930,014.12					-141,930,014.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544,427.73	-199,971,113.47	-162,426,685.74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44,427.73	-37,544,427.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426,685.74	-162,426,685.7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299,048,302.19			161,502,357.40	961,094,530.86	2,425,908,524.95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93,791,354.28	644,122,188.54	2,340,273,48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93,791,354.28	644,122,188.54	2,340,273,48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118,288.07			30,166,575.39	141,499,178.52	14,547,46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665,753.91	301,665,75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118,288.07					-157,118,288.07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7,118,288.07					-	157,118,288.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166,575.39	-	160,166,575.39	-	1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66,575.39	-	30,166,575.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157,118,288.07				123,957,929.67	785,621,367.06	2,354,820,947.54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威胜公司）。长沙威胜公司系由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和海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5月8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00400001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16年9月，长沙威胜公司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威胜公司）。湖南威胜公司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60727392G的营业执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股份总数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0,000.00万股。

本公司属C39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围绕智慧城市和物联网的全方位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有：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公司）、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慧信公司）、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喆创公司）、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诚航公司）、湖南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尚能公司）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香港公司）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威胜信息香港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票据认定为重要应收票据。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合同资产。
重要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长期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长期应收款认定为重要长期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

	产总额 0.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债务重组	公司将单项债务重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债务重组认定为重要债务重组。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

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应收销售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含, 下同)	2.00
6 个月-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7(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7(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2 金融资产和金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7(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7(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

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10%	1.8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商标权	10
专利技术	10
软件使用权	5-10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

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7.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

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需要安装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除了满足不需要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条件外，还要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

(2) 提供运维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照客户出具的阶段验收证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

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 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①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影响	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27,292,026.10
		应收账款	27,292,026.10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27,292,026.10
		信用减值损失	27,292,026.10

其他说明

无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威铭能源公司	15%
珠海中慧公司	15%
珠海慧信公司	15%
威胜信息香港公司	8.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优惠

(1)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本公司于 2023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15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本公司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威铭能源公司于 2023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27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威铭能源公司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审核通过，珠海中慧公司于 2021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044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珠海中慧公司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审核通过，珠海慧信公司于 2022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115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珠海慧信公司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公司、珠海慧信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590.61	26,186.04
银行存款	1,481,851,452.06	1,422,408,736.99
其他货币资金	147,437,424.96	147,893,731.3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629,300,467.63	1,570,328,654.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7,220.76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30,000,000.00	/
其中:			
浮动收益性结构化存款	120,000,000.00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20,000,000.00	3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279,027.72	34,911,259.88
商业承兑票据	1,916,150.76	11,740,366.99
合计	28,195,178.48	46,651,626.8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83,824.7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983,824.7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96,028.52	100.00	100,850.04	0.36	28,195,178.48	48,330,617.11	100.00	1,678,990.24	3.47	46,651,626.87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017,000.80	7.13	100,850.04	5.00	1,916,150.76	13,419,357.23	27.77	1,678,990.24	12.51	11,740,366.99
银行承兑汇票	26,279,027.72	92.87			26,279,027.72	34,911,259.88	72.23			34,911,259.88
合计	28,296,028.52	/	100,850.04	/	28,195,178.48	48,330,617.11	/	1,678,990.24	/	46,651,626.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279,027.7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017,000.80	100,850.04	5.00
合计	28,296,028.52	100,850.04	0.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7) 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5) 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8,990.24	-1,578,140.20				100,850.04
合计	1,678,990.24	-1,578,140.20				100,850.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909,734,203.39	
6个月-1年	242,373,159.28	
1年以内小计	1,152,107,362.67	971,324,707.17
1至2年	178,328,676.84	183,003,895.45
2至3年	56,608,137.21	30,289,549.93
3年以上		
3至4年	17,001,178.25	13,929,554.38
4至5年	8,968,640.77	11,400,980.96
5年以上	38,787,483.27	36,872,532.17
合计	1,451,801,479.01	1,246,821,220.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1,801.47 9.01	100.00	119,591,635.89	8.24	1,332,209.84 3.12	1,246,821.22 0.06	100.00	128,911,584.02	10.34	1,117,909.63 6.04
其中：										
合计	1,451,801.47 9.01	/	119,591,635.89	/	1,332,209.84 3.12	1,246,821.22 0.06	/	128,911,584.02	/	1,117,909.63 6.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909,734,203.39	18,194,684.07	2.00
6 个月-1 年	242,373,159.28	12,118,657.95	5.00
1-2 年	178,328,676.84	17,832,867.69	10.00
2-3 年	56,608,137.21	16,982,441.17	30.00
3-4 年	17,001,178.25	8,500,589.13	50.00
4-5 年	8,968,640.77	7,174,912.61	80.00
5 年以上	38,787,483.27	38,787,483.27	100.00
合计	1,451,801,479.01	119,591,635.89	8.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7）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911,584.02	-9,319,948.13				119,591,635.89
合计	128,911,584.02	-9,319,948.13				119,591,635.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1,224,810.49	50,993,880.62	572,218,691.11	36.14	29,479,211.2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97,252,699.64	31,110,002.86	228,362,702.50	14.42	7,768,840.43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48,960,658.00	16,985,621.81	65,946,279.81	4.17	2,543,093.46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41,959,548.95		41,959,548.95	2.65	2,584,430.54

云南水投商贸有限公司	36,755,883.95	2,371,209.55	39,127,093.50	2.47	2,523,823.06
合计	846,153,601.03	101,460,714.84	947,614,315.87	59.85	44,899,398.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31,537,901.93	1,179,058.68	130,358,843.25	126,455,395.21	1,223,976.30	125,231,418.91
合计	131,537,901.93	1,179,058.68	130,358,843.25	126,455,395.21	1,223,976.30	125,231,418.9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质保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质保金组合	131,537,901.93	1,179,058.68	0.90
合计	131,537,901.93	1,179,058.68	0.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7）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917.62			
合计	-44,917.6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547,337.83	93,184,758.75
合计	37,547,337.83	93,184,758.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47,337.83	100.00			37,547,337.83	93,184,758.75	100.00			93,184,758.75
其中：										
合计	37,547,337.83	/		/	37,547,337.83	93,184,758.75	/		/	93,184,758.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652,648.43
小 计	61,652,648.4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99,675.22	89.40	23,645,193.96	77.88
1至2年	409,153.49	7.79	5,209,124.33	17.16
2至3年	409.95	0.01	1,145,589.02	3.77
3年以上	147,754.62	2.81	361,099.61	1.19
合计	5,256,993.28	100.00	30,361,006.9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安晖润华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4,620.43	12.63
深圳市浩凌科技有限公司	557,725.50	9.59
上海钛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6.19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3,033.82	6.07
湖南林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458.52	5.36
合计	2,316,838.27	39.8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23,655.60	12,637,745.17
合计	14,023,655.60	12,637,745.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449,444.73	9,201,113.92
1 年以内小计	11,449,444.73	9,201,113.92
1 至 2 年	1,486,070.61	1,616,120.33
2 至 3 年	1,413,439.83	507,109.5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3,888.67	3,529,336.80
4 至 5 年	3,489,336.80	1,612,668.00
5 年以上	2,804,824.55	1,164,630.54
合计	20,887,005.19	17,630,979.10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422,174.66	16,831,202.21
备用金	479,459.84	450,059.21
其他	985,370.69	349,717.68
合计	20,887,005.19	17,630,979.10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60,055.70	161,612.04	4,371,566.19	4,993,233.9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4,303.53	74,303.53		
—转入第三阶段		-141,343.99	141,343.9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6,720.07	54,035.49	1,629,360.10	1,870,115.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72,472.24	148,607.07	6,142,270.28	6,863,349.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93,233.93	1,870,115.66				6,863,349.59
合计	4,993,233.93	1,870,115.66				6,863,349.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18,370.98	18.28	保证金	1 年以内 3,128,245.87 元,1-2 年 500,000.00 元, 3-4 年 1,477.00 元, 4-5 年 165,718.00 元,5 年以上 22,930.11 元	362,655.3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064,355.00	14.67	保证金	1 年以内 3,060,000.00 元,5 年以上 4,355.00 元	157,355.00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53	保证金	2-3 年 500,000.00 元,4-5 年 1,700,000.00 元	1,510,000.0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47,752.00	6.93	保证金	5 年以上	1,447,752.00
兰州兰投水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4.79	保证金	4-5 年	800,000.00
合计	11,530,477.98	55.20	/	/	4,277,762.3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867,295.69	42,929.12	104,824,366.57	83,825,918.18	70,449.54	83,755,468.64
在产品	122,160,494.60		122,160,494.60	102,499,834.63		102,499,834.63

库存商品	75,134,200.30	8,030,425.50	67,103,774.80	48,114,408.04	5,713,735.92	42,400,672.1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880,901.81		4,880,901.81			
发出商品	10,660,998.45		10,660,998.45	29,267,584.17		29,267,584.17
委托加工物资				4,991,504.42		4,991,504.42
合计	317,703,890.85	8,073,354.62	309,630,536.23	268,699,249.44	5,784,185.46	262,915,063.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449.54			27,520.42		42,929.1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713,735.92	5,016,025.52		2,699,335.94		8,030,425.5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784,185.46	5,016,025.52		2,726,856.36		8,073,354.6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① 直接用于出售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02,352.93	3,863,762.24
合计	3,702,352.93	3,863,762.24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59,099.87	
预缴、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106,530,378.98	104,675,900.00
合计	108,089,478.85	104,675,900.0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其中： 未实现融 资收益								
分期收 款销售 商品	7,016,38 8.03	72,75 0.01	6,943,6 38.02	10,755,1 15.97	119,34 3.56	10,635,7 72.41	4.3 5%	
分期收 款提供 劳务								
合计	7,016,38 8.03	72,75 0.01	6,943,6 38.02	10,755,1 15.97	119,34 3.56	10,635,7 72.4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其中：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7,016, 388.03	100. 00	72,750 .01	1.0 4	6,943, 638.02	10,755 ,115.9 7	100.00	119, 343. 56	1.1 1	10,635, 772.41
其中：										

合计	7,016,388.03	/	72,750.01	/	6,943,638.02	10,755,115.97	/	119,343.56	/	10,635,772.41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销售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销售款组合	7,016,388.03	72,750.01	1.04
合计	7,016,388.03	72,750.01	1.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343.56	-46,593.55				72,750.01
合计	119,343.56	-46,593.55				72,750.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069,756.00	61,803,284.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2,069,756.00	61,803,284.00
合计	72,069,756.00	61,803,28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585,156.58			104,585,15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4,585,156.58			104,585,156.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555,128.82			22,555,12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3,588.16			1,883,588.16
(1) 计提或摊销	1,883,588.16			1,883,58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438,716.98			24,438,716.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146,439.60			80,146,439.60

2. 期初账面价值	82,030,027.76			82,030,027.76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9,703,355.55	257,083,526.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9,703,355.55	257,083,526.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008,924.51	102,874,636.49	11,793,815.19	7,380,698.45	34,181,628.20	383,239,702.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48,430.92	1,045,048.51	46,902.65	2,359,921.84	31,400,303.92
(1) 购置		27,948,430.92	1,045,048.51	46,902.65	2,359,921.84	31,400,303.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8,495.58	93,499.52			181,995.10

(1) 处置或报废		88,4 95.58	93,49 9.52			181,9 95.10
4. 期末余 额	227,0 08,924.51	130, 734,571. 83	12,74 5,364.18	7,42 7,601.10	36,54 1,550.04	414,4 58,011.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 额	46,207,57 4.60	40,656,8 82.14	9,973,975 .22	1,841,85 1.60	27,475,89 2.88	126,1 56,176.44
2. 本期增 加金额	4,119,262 .66	10,789,1 33.69	1,016,332 .49	654,358. 33	2,119,897 .92	18,698,98 5.09
(1) 计提	4,119,262 .66	10,789,1 33.69	1,016,332 .49	654,358. 33	2,119,897 .92	18,698,98 5.09
3. 本期减 少金额		7,005.90	93,499.52			100,505.4 2
(1) 处置或报废		7,005.90	93,499.52			100,505.4 2
4. 期末余 额	50,326,83 7.26	51,439,0 09.93	10,896,80 8.19	2,496,20 9.93	29,595,79 0.80	144,754,6 56.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176,682,0 87.25	79,295,5 61.90	1,848,555 .99	4,931,39 1.17	6,945,759 .24	269,703,3 55.55
2. 期初账 面价值	180,801,3 49.91	62,217,7 54.35	1,819,839 .97	5,538,84 6.85	6,705,735 .32	257,083,5 26.4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79,646.01
工程物资		
合计		3,079,646.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079,646.01		3,079,646.01
合计				3,079,646.01		3,079,646.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3,079,646.01			3,079,646.01							募集资金
合计		3,079,646.01			3,079,646.0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836,580.35	46,000,000.00	3,253,314.55		5,292,532.59	137,382,42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6,514,156.04	6,514,156.04
(1) 购置					6,514,156.04	6,514,156.04
(2) 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2,836,580.35	46,000,000.00	3,253,314.55		11,806,688.63	143,896,583.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374,047.21	46,000,000.00	2,129,392.48		3,658,754.57	70,162,19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7,374.23		325,331.50		638,554.99	2,831,260.72
(1) 计提	1,867,374.23		325,331.50		638,554.99	2,831,260.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241,421.44	46,000,000.00	2,454,723.98		4,297,309.56	72,993,454.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595,158.91		798,590.57		7,509,379.07	70,903,128.55
2. 期初账面价值	64,462,533.14		1,123,922.07		1,633,778.02	67,220,233.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二号厂房装修	494,811.24	1,067,889.91	215,463.98		1,347,237.17
合作开发费	520,232.75		520,232.75		
研发总部装修改造	8,873,130.40	54,854.37	1,882,526.67		7,045,458.10
CMMI3级资质	51,779.93		51,779.93		
宽带双模项目	5,071,394.25		1,844,143.36		3,227,250.89
CMMI5级资质		648,910.06	125,354.67		523,555.39
合计	15,011,348.57	1,771,654.34	4,639,501.36		12,143,501.55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950,759.78	19,342,613.97	137,089,195.12	20,563,379.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	37,399,261.80	5,609,889.27	20,240,393.60	3,036,059.04
合计	166,350,021.58	24,952,503.24	157,329,588.72	23,599,438.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670,480.47	1,000,572.07	6,840,841.87	1,026,126.2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54,045,173.94	8,106,776.09	31,171,804.40	4,675,770.66
公允价值变动	31,034,471.00	4,655,170.65	28,767,999.00	4,315,199.85
合计	91,750,125.41	13,762,518.81	66,780,645.27	10,017,096.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24,339.56	5,659,718.76
可抵扣亏损	62,948,790.28	56,179,039.74
合计	70,473,129.84	61,838,758.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27,359.01	127,359.01	
2025 年	5,209,362.77	5,209,362.77	
2026 年	8,952,300.68	8,952,300.68	
2027 年	17,202,757.14	17,202,757.14	
2028 年	4,405,962.21	4,405,962.21	
2029 年	6,628,541.55	6,628,541.55	
2030 年	5,958,461.88	5,958,461.88	
2031 年	4,711,537.80	4,711,537.80	
2032 年	2,982,756.70	2,982,756.70	
2033 年	6,769,750.54		
合计	62,948,790.28	56,179,039.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2,382,440.00		2,382,440.00			
合计	2,382,440.00		2,382,440.0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8,804,002.07	148,804,002.07	保证金占用、冻结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司法	114,999,899.96	114,999,899.96	保证金占用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远期

				冻结				结售汇保 证金
应收票 据	10,983 ,824.7 8	10,983, 824.78	质押	已背书且 在资产负 债表日尚 未到期的 票据	23,513, 655.38	23,513,6 55.38	质押	已背书或 已贴现且 在资产负 债表日尚 未到期的 票据
存货	/	/	/	/	/	/	/	/
固定资 产	70,224 ,633.5 2	53,824, 410.85	抵押	银行授信 抵押	70,224, 633.52	55,089,1 97.61	抵押	银行授信 抵押
无形资 产	31,818 ,347.7 6	22,543, 326.24	抵押	银行授信 抵押	31,818, 347.76	23,226,4 57.33	抵押	银行授信 抵押
投资性 房地产	104,58 5,156. 58	80,146, 439.60	抵押	银行授信 抵押	104,585 ,156.58	82,030,0 27.76	抵押	银行授信 抵押
合计	366,41 5,964. 71	316,302 ,003.54	/	/	345,141 ,693.20	298,859, 238.04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870,710.12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8,870,710.1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0,393.65	37,399,261.80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0,240,393.65	37,399,261.8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20,240,393.65	37,399,261.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496,011.31	14,060,292.66
银行承兑汇票	409,318,688.41	234,663,423.08
合计	441,814,699.72	248,723,715.7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92,684,123.32	678,971,201.65
合计	592,684,123.32	678,971,201.6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1,927,752.44	38,299,004.05
合计	31,927,752.44	38,299,004.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804,183.07	205,069,776.75	214,846,817.27	37,027,142.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41,743.38	7,241,743.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804,183.0 7	212,311,520. 13	222,088,560. 65	37,027,142.5 5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84,746.0 4	183,590,423. 82	193,367,232. 17	37,007,937.6 9
二、职工福利费		14,774,723.4 8	14,774,723.4 8	
三、社会保险费		3,968,458.65	3,968,458.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73,324.33	3,673,324.33	
工伤保险费		292,793.16	292,793.16	
生育保险费		2,341.16	2,341.16	
四、住房公积金		1,453,970.50	1,453,970.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37.03	326,593.66	326,825.83	19,204.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955,606.64	955,606.64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804,183.0 7	205,069,776. 75	214,846,817. 27	37,027,142.5 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951,902.42	6,951,902.42	
2、失业保险费		289,840.96	289,840.9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41,743.38	7,241,743.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27,096.04	4,508,034.5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4,837,146.56	44,994,498.59
个人所得税	1,879,901.80	510,31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049.95	526,584.42
房产税	161,237.35	135,137.89
教育费附加	431,464.24	376,131.71

印花税	65,027.40	305,742.26
合计	66,305,923.34	51,356,441.6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827,219.55	33,528,894.39
合计	41,827,219.55	33,528,894.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54,264.00	1,303,622.00
应付暂收款	3,182,754.11	1,009,052.91
工程款	691,386.37	691,386.37
待付费用	36,798,815.07	30,524,833.11
合计	41,827,219.55	33,528,894.3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38,727.94	3,901,362.6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3,738,727.94	3,901,362.61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 据	10,983,824.78	14,642,945.26
待转销项税额	1,234,376.10	1,046,978.29
合计	12,218,200.88	15,689,923.5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016,388.03	10,755,115.9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016,388.03	10,755,115.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采购商品	7,016,388.03	10,755,115.97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1,444.39		471,444.39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政府补助	739,664.41	87,638.10	827,302.51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款
合计	1,211,108.80	87,638.10	1,298,746.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 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 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 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1,623,179.39			1,091,623,179.3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91,623,179.39			1,091,623,179.39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157,118,288.07	141,930,014.12		299,048,302.19
合计	157,118,288.07	141,930,014.12		299,048,302.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5,433,625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30,014.12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68.18				- 6,268.18		- 6,268.1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268.18				6,268.18		6,268.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6,268.18				6,268.18		6,268.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957,929.67	37,544,427.73		161,502,357.4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3,957,929.67	37,544,427.73		161,502,357.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37,544,427.73 元，系按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6,752,279.76	916,757,710.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6,752,279.76	916,757,710.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259,941.21	400,161,144.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544,427.73	30,166,575.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426,685.74	1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2,041,107.50	1,156,752,279.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4,771,715.09	1,315,596,522.97	1,993,433,031.87	1,258,035,282.68
其他业务	10,477,298.09	1,883,588.16	10,180,615.20	1,883,588.16
合计	2,225,249,013.18	1,317,480,111.13	2,003,613,647.07	1,259,918,870.8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与成本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监测终端	464,737,124.05	277,245,791.19	464,737,124.05	277,245,791.19
水气热传感终端	220,377,341.72	147,502,825.92	220,377,341.72	147,502,825.92
通信模块	658,162,824.30	384,050,547.60	658,162,824.30	384,050,547.60
通信网关	723,204,902.54	396,630,857.17	723,204,902.54	396,630,857.17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148,289,522.48	110,166,501.09	148,289,522.48	110,166,501.09
其他	279,346.07		279,346.07	
小计	2,215,051,061.16	1,315,596,522.97	2,215,051,061.16	1,315,596,522.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988,173,461.05	1,175,547,137.48	1,988,173,461.05	1,175,547,137.48
境外	226,877,600.11	140,049,385.49	226,877,600.11	140,049,385.49
小计	2,215,051,061.16	1,315,596,522.97	2,215,051,061.16	1,315,596,522.9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212,019,156.74	1,313,238,805.97	2,212,019,156.74	1,313,238,805.9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031,904.42	2,357,717.00	3,031,904.42	2,357,717.00
小计	2,215,051,061.16	1,315,596,522.97	2,215,051,061.16	1,315,596,522.97
合计	2,215,051,061.16	1,315,596,522.97	2,215,051,061.16	1,315,596,522.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4,638.08	7,983,036.74
教育费附加	5,407,060.85	5,704,202.68
房产税	3,275,754.07	2,921,537.78
土地使用税	1,100,896.40	1,100,896.40
印花税	1,259,937.80	1,206,431.50
其他	7,550.02	11,550.00
合计	18,615,837.22	18,927,655.10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010,352.29	36,072,536.95
折旧及摊销	402,297.03	353,556.37
差旅费	10,063,692.14	7,225,526.81
办公费	8,511,471.72	5,980,084.20
业务招待费	7,489,002.94	6,519,541.35
招投标费	8,828,900.99	11,168,090.43
市场推广及咨询服务费	14,255,067.81	20,298,971.34
租赁费	666,368.50	1,413,832.34
其他	7,025,391.10	4,695,436.24
合计	105,252,544.52	93,727,576.03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682,968.07	21,259,052.60
折旧及摊销	5,375,452.93	6,195,189.71
办公费及差旅费	3,785,656.24	3,129,521.70
业务招待费	867,077.15	836,307.36
咨询服务费	2,679,100.49	2,006,831.79
其他	3,998,605.77	1,899,347.42
合计	39,388,860.65	35,326,250.58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348,008.68	106,108,848.17
折旧及摊销	7,825,080.54	7,571,826.52
材料费用	44,606,433.49	43,085,553.56
办公费及差旅费	17,724,421.74	15,032,143.42
咨询服务费	35,380,057.63	24,008,700.35
其他	2,551,871.65	2,708,708.44
合计	227,435,873.73	198,515,780.46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461.72	51,673.09
减：利息收入	25,662,408.05	18,442,387.57
汇兑损益	311,503.51	-22,181,861.9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30,099.34	615,221.63
合计	-24,163,343.48	-39,957,354.8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1,444.39	43,649.9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562,836.39	52,116,586.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6,037,447.19	
合计	64,071,727.97	52,160,235.93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82,25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9,820.00	-18,80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79,614.60	
浮动收益性结构化存款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685,988.72	12,679,710.70
合计	7,758,034.02	12,660,910.70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6,472.00	3,902,502.0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6,472.00	3,902,50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58,868.15	-20,240,393.6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58,868.15	-20,240,393.65
合 计	-14,892,396.15	-16,337,891.6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78,140.20	399,355.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19,948.13	-23,501,613.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0,115.66	-1,516,023.9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6,593.55	-119,343.56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5.36	-37,600.37
合计	9,075,791.58	-24,775,225.2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917.62	-628,555.2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16,025.52	-2,940,214.4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557,725.50	
合计	-5,528,833.40	-3,568,769.7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419.17	3,275.00	17,419.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419.17	3,275.00	17,419.1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款项		406,300.81	
赔偿款	226,958.00		226,958.00
合计	244,377.17	409,575.81	244,377.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42.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42.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其他		7,000.00	
合计		31,342.3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228,712.09	60,878,710.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92,357.09	-5,457,276.45
合计	75,621,069.18	55,421,434.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1,967,830.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295,174.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3,391.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98,758.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12,869.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6,375.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981,199.82
所得税费用	75,621,069.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受限的货币资金		51,173,641.62
利息收入	25,662,408.05	18,442,387.57
保证金及押金		314,078.00
政府补助	19,280,633.81	17,863,346.72
其他	11,618,218.87	11,394,733.60
合 计	56,561,260.73	99,188,187.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108,629,380.11	93,712,620.32
银行手续费	1,130,099.34	615,221.63
保证金及押金	2,740,330.45	2,940,751.65
支付受限的货币资金	58,876,662.11	
其他	343,496.71	2,496,228.71
合 计	171,719,968.72	99,764,822.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浮动收益性结构化存款及理财产品	440,000,000.00	785,000,0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4,486,803.19	
设备款退回	2,436,000.00	
合计	466,922,803.19	78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浮动收益性结构化存款及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815,000,000.00
远期结售汇交割	3,789,82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5,072,560.00
合计	533,789,820.00	840,072,56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3,091,098.28	2,542,046.91

股票回购	141,930,014.12	157,118,288.07
合计	145,021,112.40	159,660,334.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870,710.12	319,600.00			9,190,310.12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2,998,628.52	2,941,166.80	57,461.72	
合计	8,870,710.12	319,600.00	2,998,628.52	2,941,166.80	9,247,771.8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6,346,761.42	402,250,928.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46,958.18	28,343,995.04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82,573.25	17,841,046.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41,166.80	2,418,536.44
无形资产摊销	2,831,260.72	2,470,55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39,501.36	7,366,36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19.17	1,06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92,396.15	16,337,891.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8,965.23	-22,130,188.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8,034.02	-12,660,91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3,064.93	-6,731,39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5,422.02	1,274,120.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31,497.77	-28,681,57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306,501.66	-242,465,59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63,680.56	91,684,200.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98,251.78	257,319,047.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0,496,465.56	1,455,328,754.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5,328,754.44	1,570,907,765.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7,711.12	-115,579,010.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80,496,465.56	1,455,328,754.44
其中：库存现金	11,590.61	26,186.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0,473,636.54	1,422,408,736.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38.41	32,893,831.4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496,465.56	1,455,328,754.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377,815.52		司法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47,426,186.55	114,999,899.9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小计	148,804,002.07	114,999,899.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29,206,807.71
其中：美元	2,756,298.71	7.0827	19,522,036.87
欧元	1,211,007.44	7.8592	9,517,549.67
港币	184,530.09	0.9062	167,221.17
应收账款			115,906,491.65
其中：美元	16,038,500.41	7.0827	113,595,886.85
欧元	294,000.00	7.8592	2,310,604.80
其他应收款			38,779.27
其中：美元	5,475.21	7.0827	38,779.27
应付账款			712,684.92
其中：美元	100,622.51	7.0827	712,679.05
港币	6.48	0.9062	5.87
其他应付款			6,532,501.69
其中：美元	23,515.00	7.0827	166,549.69
欧元	810,000.00	7.8592	6,365,952.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威胜信息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否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666,368.50	1,413,832.34
合 计	666,368.50	1,413,832.34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757,466.7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0,197,952.02	
合计	10,197,952.0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348,008.68	106,108,848.17
折旧及摊销	7,825,080.54	7,571,826.52
材料费用	44,606,433.49	43,085,553.56
办公费及差旅费	17,724,421.74	15,032,143.42
咨询服务费	35,380,057.63	24,008,700.35
其他	2,551,871.65	2,708,708.44
合计	227,435,873.73	198,515,780.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7,435,873.73	198,515,780.4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尚能公司、威胜信息香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威铭能源公司	长沙	50,000	长沙	制造业	93.9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中慧公司	珠海	50,000	珠海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慧信公司	珠海	4,000	珠海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南喆创公司	长沙	5,000	长沙	制造业	100		设立
海南诚航公司	海口	5,000	海口	批发业	100		设立
湖南尚能能源	长沙	10,000	长沙	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威胜信息香港	香港	3000万港币	香港	贸易、投资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威铭能源公司	6.10%	1,086,820.21		35,725,417.4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威铭能源公司	67,372.59	11,245.51	78,618.10	19,415.04	636.81	20,051.85	66,718.71	10,400.17	77,118.88	19,798.93	535.36	20,334.2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威铭能源公司	23,164.29	1,781.67	1,781.67	-1,477.02	26,791.99	3,403.94	3,403.94	-296.7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71,444.39			471,444.3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39,664.41	87,638.10		827,302.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11,108.80	87,638.10		1,298,746.9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71,444.39	43,649.93
与收益相关	57,562,836.39	52,116,586.00
合计	58,034,280.78	52,160,235.9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4、七 5、七 6、七 7、七 9、七 12、七 1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59.85%（2022 年 12 月 31 日：68.1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41,814,699.72	441,814,699.72	441,814,699.72		
应付账款	592,684,123.32	592,684,123.32	592,684,123.32		
其他应付款	41,827,219.55	41,827,219.55	41,827,219.55		
其他流动负债	10,983,824.78	10,983,824.78	10,983,82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8,727.94	4,071,071.88	4,071,071.88		
长期应付款	7,016,388.03	8,142,143.76		8,142,143.7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399,261.80	37,399,261.80	37,399,261.80		
小 计	1,135,464,245.14	1,136,922,344.81	1,128,780,201.05	8,142,143.7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48,723,715.74	248,723,715.74	248,723,715.74		
应付账款	678,971,201.65	678,971,201.65	678,971,201.65		
其他应付款	33,528,894.39	33,528,894.39	33,528,894.39		
其他流动负债	14,642,945.26	14,642,945.26	14,642,94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1,362.61	4,071,071.88	4,071,071.88		
长期应付款	10,755,115.97	12,213,215.64		8,142,143.76	4,071,071.88
短期借款	8,870,710.12	8,870,710.12	8,870,710.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0,393.65	20,240,393.65	20,240,393.65		
小 计	1,019,634,339.39	1,021,262,148.33	1,009,048,932.69	8,142,143.76	4,071,071.8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0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一般商业 银行承兑的银行 承兑汇票	28,240,532. 93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背 书未到期金额为 10,983,824.78 元，未 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 付，故终止确认	承兑到期兑 付后终止确认
背书	具有较高 信用的商业银 行承兑的银行 承兑汇票	156,398,922 .52	已全部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 用较高且历史未 发生逾期兑付的 情况，在背书终 止确认
贴现	商业承兑 汇票	319,600.00	已全部终止确认	承兑到期兑 付后终止确认
合计	/	184,959,055 .45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17,576,308.15	
其中：银行承兑汇 票	背书	17,256,708.15	

商业承兑 汇票	贴现	319,6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56,398,922.52	
其中：银行承兑汇 票	背书	156,398,922.52	
合计	/	173,975,230.67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 汇票	背书	10,983,824.78	10,983,824.78
合计	/	10,983,824.78	10,983,824.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 次公允 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一、持续的公 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 金融资产			192,069,756.00	192,069,756.00
1.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92,069,756.00	192,069,756.00
（1）债务工具 投资				
（2）权益工具 投资			72,069,756.00	72,069,756.00
（3）衍生金融 资产				

(4) 浮动收益性结构化存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7,547,337.83	37,547,337.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9,617,093.83	229,617,093.8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399,261.80			37,399,261.8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399,261.80			37,399,261.8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37,399,261.80			37,399,261.80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7,399,261.80			37,399,261.8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分类为衍生金融资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活跃市场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非流动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按特定估值技术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制造业	148,000.00	36.71	36.7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吉为和吉喆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6,812.00	1,800,000	否	1,194,182.49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44,759.61	14,000,000	否	10,704,941.36
	接受劳务	454,793.79	600,000	否	337,518.96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58,581.28	11,500,000	否	6,587,206.99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61,169.86	15,000,000	否	6,134,760.30
合计		26,326,116.54	42,900,000	否	24,958,610.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7,789,775.08	91,716,159.16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1,462.81	103,931.28
合计		97,831,237.89	91,820,090.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员工宿舍	9,796,112.04	9,796,112.04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办公楼	374,125.68	357,12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2,998,628.52	2,470,209.52	57,461.72	51,673.09	2,941,166.8	618,399.7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3.78	483.4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付方	被扣缴纳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水电费	4,075,278.14	3,521,435.33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5,728,866.20	
小计		50,000		15,728,866.20	
应收账款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3,103,525.86	662,070.52	28,210,072.09	1,410,503.60

小计		33,103,525.86	662,070.52	28,210,072.09	1,410,503.60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2,994,404.00	2,708,000.00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	1,850,000.00
小计		3,464,404.00	4,558,000.00
应付账款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48,616.89	13,762.40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6,791,688.52	5,676,499.45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878,415.42	3,323,115.34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13.41	2,427,190.05
小计		7,722,434.24	11,440,567.2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共计 47,129,317.84 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3 元（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3 元（含税）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76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7,768万份。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价格为19.4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00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收入	成本
电监测终端	464,737,124.05	277,245,791.19
水气热传感终端	220,377,341.72	147,502,825.92
通信模块	658,162,824.30	384,050,547.60
通信网关	723,204,902.54	396,630,857.17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148,289,522.48	110,166,501.09
合计	2,214,771,715.09	1,315,596,522.9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债务重组
公司作为债务人

单位：元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调整债务本金	3,325,892.06	179,614.60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92,501,865.05	
6 个月-1 年	160,703,337.87	

1 年以内小计	853,205,202.92	699,572,436.54
1 至 2 年	98,294,774.07	135,915,524.1
2 至 3 年	41,410,938.10	19,640,012.8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637,184.95	6,263,582.84
4 至 5 年	4,124,355.69	5,057,539.02
5 年以上	13,842,882.91	13,559,898.61
合计	1,020,515,338.64	880,008,993.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0,515,338.64	100.00	66,098,922.97	6.48	954,416,415.67	880,008,993.96	100.00	75,199,899.35	8.55	804,809,094.61
其中：										
合计	1,020,515,338.64	/	66,098,922.97	/	954,416,415.67	880,008,993.96	/	75,199,899.35	/	804,809,094.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692,501,865.05	13,850,037.30	2.00
6 个月-1 年	160,703,337.87	8,035,166.89	5.00
1-2 年	98,294,774.07	9,829,477.41	10.00
2-3 年	41,410,938.10	12,423,281.43	30.00
3-4 年	9,637,184.95	4,818,592.48	50.00
4-5 年	4,124,355.69	3,299,484.55	80.00
5 年以上	13,842,882.91	13,842,882.91	100.00
合计	1,020,515,338.64	66,098,922.97	6.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99,899.35	-9,100,976.38				66,098,922.97
合计	75,199,899.35	-9,100,976.38				66,098,922.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8,485,287.81	47,956,932.54	526,442,220.35	47.19	26,981,986.5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95,833,104.54	30,959,100.88	226,792,205.42	20.33	7,375,284.7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8,673,683.61	3,868,066.10	32,541,749.71	2.92	3,619,200.08
西门子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21,819,851.59		21,819,851.59	1.96	636,471.01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329,650.22	1,069,981.59	21,399,631.81	1.92	416,153.28
合计	745,141,577.77	83,854,081.11	828,995,658.88	74.32	39,029,095.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11,449.78	5,745,533.99
合计	9,011,449.78	5,745,533.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519,509.71	5,673,593.12
1 年以内小计	8,519,509.71	5,673,593.12
1 至 2 年	808,252.21	143,155.85
2 至 3 年	138,000.35	105,588.6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4,988.67	246,970.00
4 至 5 年	206,970.00	146,916.00
5 年以上	373,108.11	274,491.67
合计	10,150,829.05	6,590,715.31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082,459.81	5,913,515.68
备用金	394,894.97	439,238.37
其他	673,474.27	237,961.26
合计	10,150,829.05	6,590,715.31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83,679.66	14,315.59	547,186.07	845,181.3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412.61	40,412.61		
—转入第三阶段		-13,800.03	13,800.0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2,708.44	39,897.05	71,592.46	294,197.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25,975.49	80,825.22	632,578.56	1,139,379.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5,181.32	294,197.95				1,139,379.27
合计	845,181.32	294,197.95				1,139,379.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78,370.98	34.27	保证金	1年以内 2,788,245.87元, 1-2年500,000.00元, 3-4年1,477.00元, 4-5年165,718.00元, 5年以上 22,930.11元	345,655.3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064,355.00	30.19	保证金	1年以内 3,060,000.00元, 5年以上4,355.00元	157,355.0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	5.22	保证金	1年以内	26,500.00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4.93	保证金	1年以内	25,0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87,937.00	2.84	其他	1年以内	14,396.85
合计	7,860,662.98	77.45	/	/	568,907.15

(12)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2,918,777.15		622,918,777.15	592,731,357.15		592,731,357.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22,918,777.15		622,918,777.15	592,731,357.15		592,731,357.1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威铭能源公司	348,331,357.15			348,331,357.15		
湖南喆创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珠海中慧公司	194,300,000.00	10,000,000.00		204,300,000.00		
海南诚航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尚能能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威胜信息香港公司		187,420.00		187,420.00		
合计	592,731,357.15	30,187,420.00		622,918,777.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5,523,371.34	1,065,893,925.83	1,502,637,175.53	957,371,806.33
其他业务	16,419,331.02	7,645,717.13	18,914,194.84	10,361,148.37
合计	1,721,942,702.36	1,073,539,642.96	1,521,551,370.37	967,732,954.7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与成本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监测终端	449,986,403.11	265,554,220.40	449,986,403.11	265,554,220.40
水气热传感终端	261,332.74	147,569.15	261,332.74	147,569.15
通信模块	402,855,409.50	303,973,332.05	402,855,409.50	303,973,332.05
通信网关	719,213,180.39	397,943,299.06	719,213,180.39	397,943,299.06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133,207,045.60	98,275,505.17	133,207,045.60	98,275,505.17
其他	5,781,012.00	5,669,320.97	5,781,012.00	5,669,320.97
小计	1,711,304,383.34	1,071,563,246.80	1,711,304,383.34	1,071,563,246.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514,791,482.03	940,975,089.58	1,514,791,482.03	940,975,089.58
境外	196,512,901.31	130,588,157.22	196,512,901.31	130,588,157.22
小计	1,711,304,383.34	1,071,563,246.80	1,711,304,383.34	1,071,563,246.8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08,272,478.92	1,069,205,529.80	1,708,272,478.92	1,069,205,529.8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031,904.42	2,357,717.00	3,031,904.42	2,357,717.00
小计	1,711,304,383.34	1,071,563,246.80	1,711,304,383.34	1,071,563,246.80

合计	1,711,304,383.34	1,071,563,246.80	1,711,304,383.34	1,071,563,246.8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7,61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2,200.00	-18,8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94,672.90	
浮动收益性结构化存款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9,022.19	9,071,427.60
合计	619,110.79	9,052,627.6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1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0,298.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13,97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79,614.6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95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514,968.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16,73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816.83	
合计	36,809,730.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37,542,538.17	系软件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其他收益	471,444.39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6,037,447.19	系增值税加计抵减
合计	44,051,429.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2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9	1.00	1.0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